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 機制探討 期末簡報

計畫主持人：郭瓊瑩

共同主持人：李俊霖

協同主持人：張宇欽、林雅瑄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建議補充說明之內容	
1. 圖示表示特定區位劃設範圍 (陳委員璋玲、台東縣、澎湖縣) 2. 修建是否需申請許可 (陳委員璋玲) 3. 第二章中英文名詞對照 (陳委員璋玲) 4. 釐清資源產業發展與特定區位 (郭委員一羽) 5. 特質描述應參考臺灣全志修正 (林委員宗儀) 6. 依海型產業分析方法、定義、內容與議題對策 (林委員宗儀、簡委員連貴、陳委員璋玲、漁業署、澎湖縣、綜計組) 7. 指標型案例評選考量與正面案例 (簡委員連貴) 8. 比對驗證海岸特定區位 (簡委員連貴) 9. 離島相關特定區位劃設成果與內容 (國家公園組) 10. 與環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區隔 (綜計組) 11.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請納入報告書 (綜計組) 12. 重要海岸景觀區區劃設原則、範圍、方式、流程與審議機制 (簡委員連貴、郭委員一羽、文資局、觀光局、國家公園組、港務公司、臺東市、澎湖縣、綜計組)	1. 遵照辦理，詳參P4-26~30，並納入海岸管理資訊網。 2.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五款，規定者免申請許可。 3. 遵照辦理，詳參第二章。 4. 特定區位劃設係應因管理資源劃設，詳參第四章。 5. 遵照辦理，詳參p3-1~6。 6. 遵照辦理，詳參第三章。 7. 遵照辦理，詳參p6-1~9。 8. 遵照辦理，詳參p3-1~7。 9. 受限既有資料，已盡量納入。 10. 本計畫主要針對內政部土地使用變更進行探討。 11. 遵照辦理，詳參附錄八。 12. 遵照辦理，修正劃設原則，納入隆昌都蘭段、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離島僅就重要景觀資源與視域進行劃設。提出優先公告區位與由下而上劃設流程建議。配合修訂都市設計準則，遊憩發展應兼顧景觀，尚無衝突。研訂景觀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無涉其他區位者回歸主管機關。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建議參考內容	
1. 使用性質特殊增加管線穿越潮間帶或近岸海域興建工程（陳委員璋玲）	1. 建議不納入。
2. 開發行為是否包含非開發使用（陳委員璋玲）	2. 屬本法第31條規定，應非屬本案探討範圍。
3. 風機累積規模規定不易執行（陳委員璋玲）	3. 考量環評已有類似機制，仍建議納入。
4. 海岸應有整體規劃，特定區位劃設應配合修正並以明智使用為原則（郭委員一羽）	4. 建議納入後續政策，敬請作業單位參酌依海型產業分析成果，整體規劃海岸未來發展，配合修正特定區位。
5. 潮間帶定義（郭委員一羽、簡委員連貴）	5. 經作業單位討論本階段暫不檢討，建議後續配合監測調查予以修正。
6. 海堤對環境破壞之改善對策（郭委員一羽）	6. 水利主管機關已依本法23條擬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7. 沙灘沙丘濱外沙洲應盡量納入特定區位（林委員宗儀）	7. 遵照辦理。
8. 補充海島型案例（簡委員連貴）	8. 感謝委員建議。
9. 鄰近建設面積是否需合併計算規模（港務公司）	9. 感謝委員建議。
10. 研訂風機基礎評估調查技術規範（千機辦公室）	10. 建請作業單位後續辦理。
11.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是否可以海岸管理基金改善移除（地公）	11. 依照本法30條，為其限定用途之一。
12. 光電設施應設置建築本體，非大規模設置濕地海岸地區（地公）	12. 應與既有建成設施結合為宜，直接露地設置，仍應符合許可條件規定。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建議參考內容	
10. 第一條濱海道路聚落與道路劃設原則檢討 (工業局)	10. 遵照辦理。
11. 離島與彰濱工業區建議不納入潮間帶或簡化審議程序 (工業局)	11. 經查不屬於潮間帶範圍。
12. 強化離島研究建議 (國家公園組)	12. 已盡量處理，唯應經費期程限制，建請作業單位後續深化研究探討。
13. 保護區審議是否適宜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國家公園組)。	13. 為尊重主管機關既有管理權責，原則涉及各保護區者，仍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應修正內容	
1.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修正內容 (簡委員連貴)	1. 遵照辦理。
2. 景觀預先評估影響分析表與管理輔導資源內容檢討 (林務局、觀光局)	2. 遵照辦理。
3. 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修正類別名稱部分，請再檢視修正 (文資局)	3. 遵照辦理。
4. 南方四島非屬澎湖風景特定區範圍、澎湖玄武岩與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釐清 (國家公園組)	4. 遵照辦理。
5. 非都、國家公園等既有審議流程內容修正 (高雄市、國家公園組、地政司、綜計組)	5. 遵照辦理。
6. 金門海岸環境景觀特生態特質，及依海型產業、濕地、重要景觀資源、地景登錄名稱修正 (城鄉分署、國家公園組、觀光局、桃園市)	6. 遵照辦理。

簡報大綱

1

計畫執行說明

2

海岸環境資源與依海型產業分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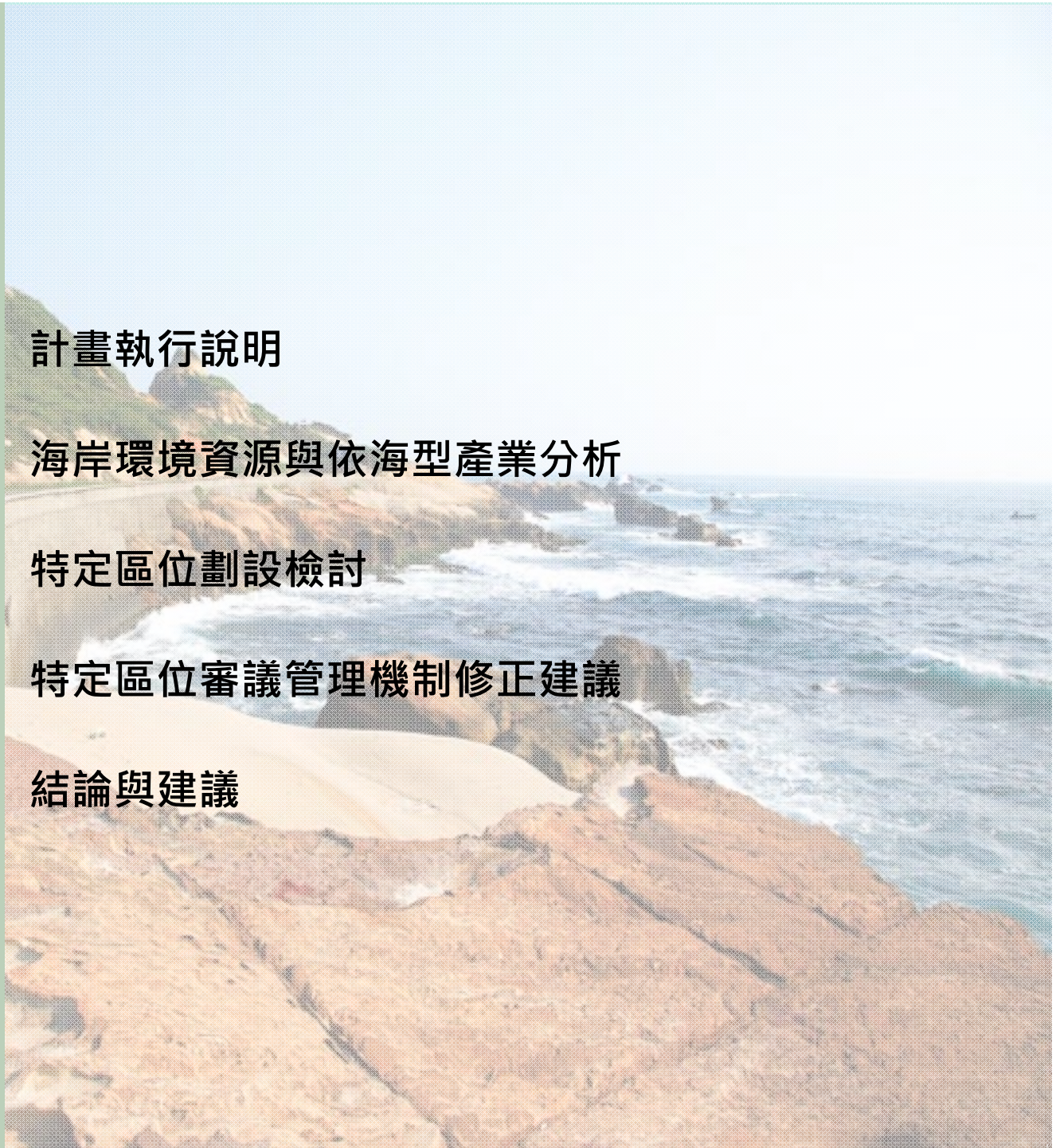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劃設檢討

4

特定區位審議管理機制修正建議

5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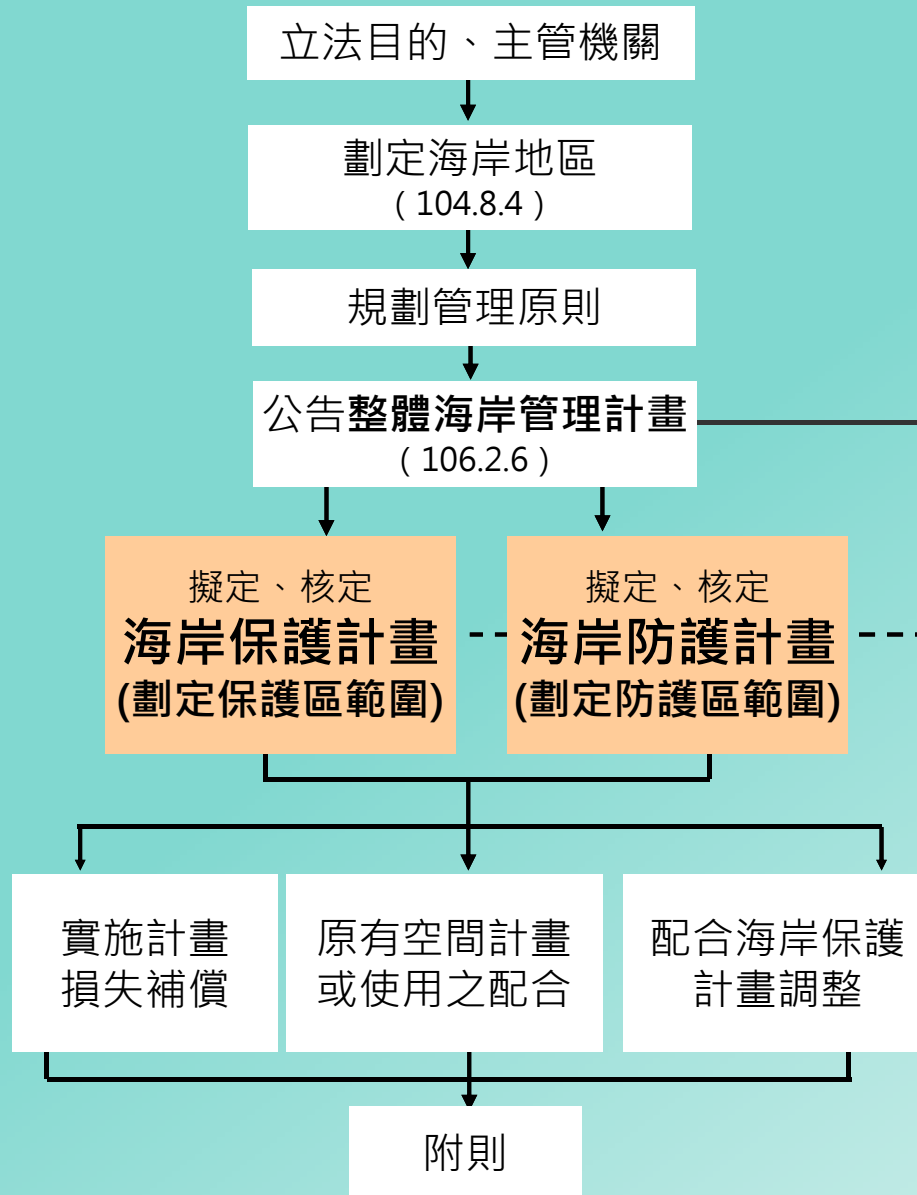




1

計畫執行說明

海岸管理法架構



海岸管理法之內容重點:

- 1.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 2.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3.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
(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 4.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

特定區位開發
利用申請許可

保障近岸海域及
公有自然沙灘
公共通行/使用

特定區位

其他指定之地區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
道路向海陸域地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潮間帶

近岸海域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併行子法與計畫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
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
及廢止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
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使用管理辦法

海岸管理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年2月4日公告)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
建立案(第一期)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
機制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
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
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內容

1

檢視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特定區位之劃設

- 「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分別統計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上開3類特定區位之劃設結果，分析並研提須修正之建議。
- 上開特定區位內指標型開發案件對海岸管理之「正面」與「負面」影響。
- 研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劃設建議。
- 分析各直轄市、縣（市）「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佈。

2

完善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修法建議

- 管理辦法之下列規定，是否妥適周延：第3條、第4條、第5條
- 審查規則第2條至第6條之許可條件，擬具更細緻之規定。
- 依研究結果研提前2項法令之修正條文草案。
- 研析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與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之區隔釐清及銜接介面。

3

舉辦座談會、工作會議與會前會

- 座談會總計辦理3場，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出席專家學者20人次，參與人次100人以上
- 工作會議與會前會討論至少13次以上

4

參與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與現勘

- 參與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臺灣電力公司離岸風機、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觀塘工業區海審會大會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與現勘會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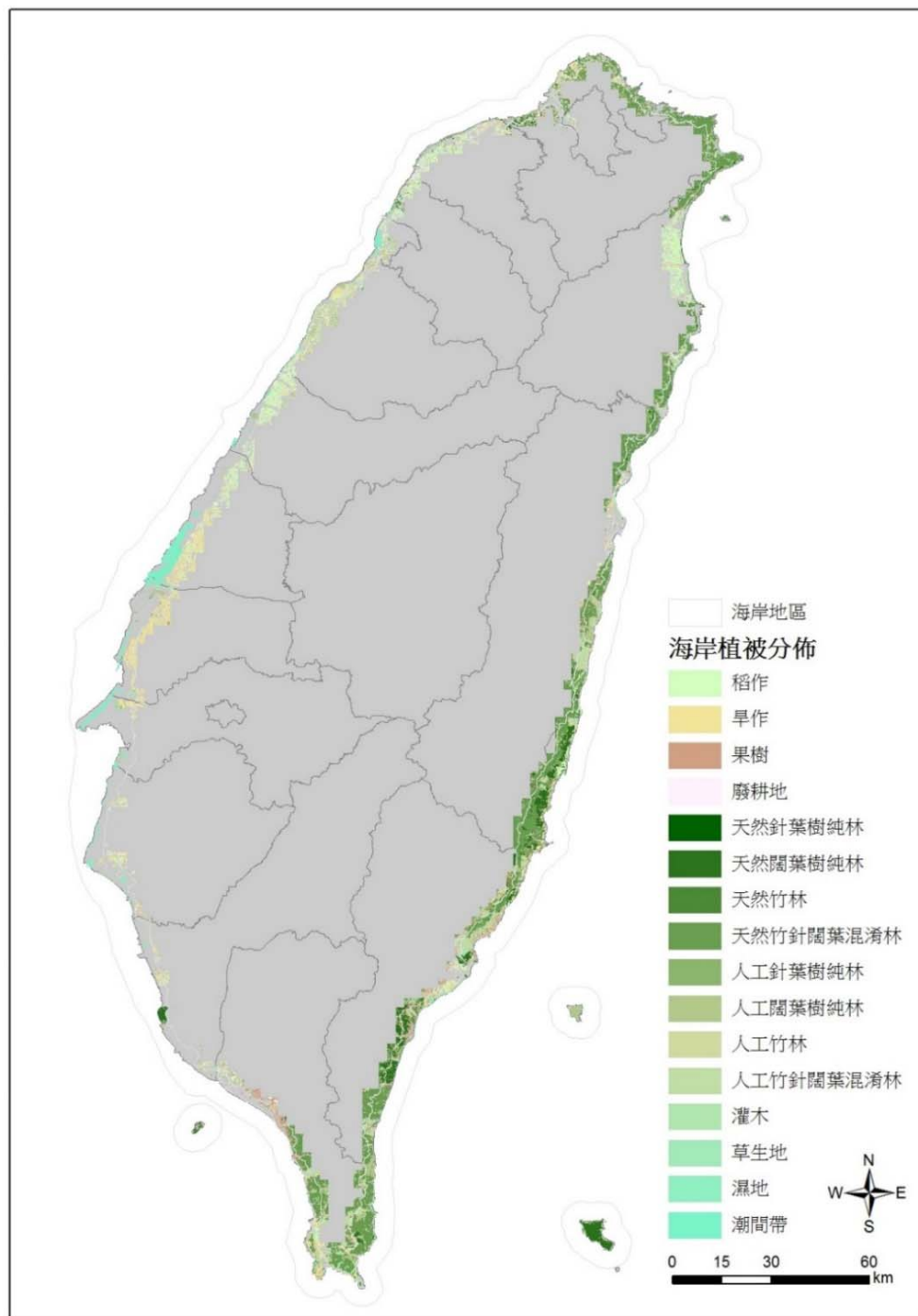
檢討「重要海岸景觀區」審議機制（非屬委辦內容）

- 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 研提海岸景觀評估技術規範內容
- 實際操作，檢討提出縣市政府由下而上劃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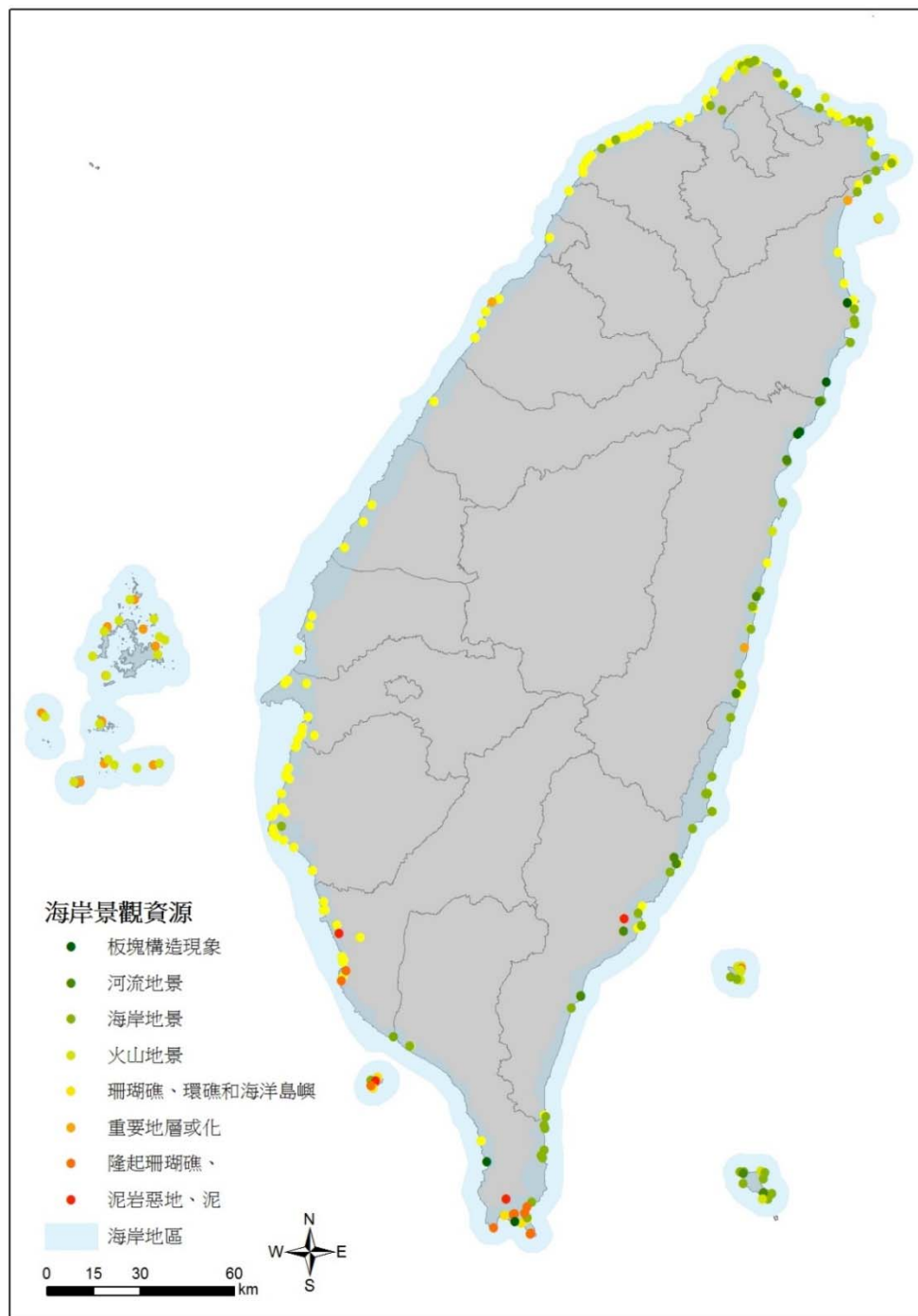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ocky coastline during low tide. The rocks are covered in vibrant green algae and seaweed, with numerous small tide pool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The ocean wave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rashing against the shore.

2

海岸環境資源與依海型產業分析



區域	海岸類型	生態環境
北部 沉降 海岸	東北角岬灣海岸	岩岸、海岸林
	淡金火山海岸	沙岸、河口濕地與草澤
西部 隆起 海岸	林口臺地斷層海岸	沙岸、港口
	桃竹苗沙丘海岸	沙岸、沙丘、河口濕地與草澤
	中彰雲灘地海岸	紅樹林、木麻黃防風林、沙灘、河濕地、沼澤、草生地
	嘉南沙洲海岸	沼澤、草生地、紅樹林
	高屏弧狀海岸	沼澤、草生地、紅樹林
恆春 珊瑚 礁岸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高位珊瑚礁植物群落、海岸林
東部 斷層 海岸	大武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地與海岸防風林
	花東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地與海岸防風林
	蘇花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河口濕地與海岸防風林
	宜蘭沖積平原海岸	沙岸、河口濕地、與木麻黃防風林
	礁溪斷層海岸	岩岸為主之陡壁植物群落
離島 海岸	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	岩岸、沙灘與泥灘植被
	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方三島、龜山島、釣魚台火山海岸	海岸植被、熱帶雨林、海岸林
	琉球嶼、東沙環礁、	珊瑚礁植被
	太平島珊瑚礁海岸	



區域	海岸類型	重要景觀資源
北部 沉降 海岸	東北角岬灣海岸	野柳海蝕地形、和平島、八斗子岬灣、海蝕平台、陰陽海、南雅海岸、風化奇岩、鼻頭角、海蝕平台、龍洞岬灣、單面山、澳底岬灣、巨石、福龍沙灘沙嘴、三貂角、卯澳漁村
	淡金火山海岸	侵蝕岩岸、階地、海崖、礫灘、岬灣、麟山鼻石滬、麟山鼻、富貴角風稜石、老梅石槽藻礁、石門海拱、金山巨礫跳石海岸、金山燭台嶼、金山岬、沙岸、沙崙沙灘、淡水聚落
西部 隆起 海岸	林口斷層海岸	林口臺地、挖子尾紅樹林
	桃竹苗沙丘海岸	草累沙丘、觀音藻礁、新竹海埔地蚵田、後龍沙丘、海蝕礫
	中彰雲灘地海岸	沙洲島、泥質灘地、沙灘、沙洲、沙丘、蛤蠣、文蛤魚塢養殖
	嘉南沙洲海岸	離岸沙洲島(外傘頂洲、海汕洲、王爺洲、網仔寮洲、頂頭額洲、青山港洲、新浮倫洲)、沙洲、鹽田、濕地、潟湖、魚塢、蛤蠣養殖
恆春 珊瑚 礁 海岸	高屏弧狀海岸	瀉湖、沙嘴、興達港、養殖地層下陷、新興箱網養殖、左營海灣瀉湖、洲瀉海岸、左營海灣、高雄瀉湖、旗津沙堤半島、大鵬灣瀉湖(港口、沙嘴、沿海蝦池、箱網養殖)
	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	出風鼻(岬角)、礫石灘、沙灘、龜山、保力溪口、後灣、萬里桐、蟬廣嘴、關山夕照、龍鑾潭、白沙灣、貓鼻頭、雷打石、南灣、後壁湖漁港、潭子灣、鵝鑾鼻(岬角)
東部 斷層 海岸	大武斷層海岸	礫石灘
	花東斷層海岸	沙灘、礫灘、圓緩山丘、新社-豐濱海岸階地、豐濱-石梯坪隆起岩台、獅球嶼、卑南溪口隆起珊瑚礁、海蝕地形、石空鼻、三仙台、東河沙嘴、都蘭灣、小野柳
	蘇花斷層海岸	半島、東澳烏石鼻、岩礁、南澳三角洲平原、觀音海岸、海蝕洞海岸沙灘、和平溪口三角洲沖積扇、清水斷崖、立霧溪口三角州平原、河階
	宜蘭沖積平原海岸	沙丘、龜山島
	礁溪斷層海岸	萊萊鼻大桶山層平直海蝕平台、天然磯釣場、大溪北關海崖、單面山、豆腐岩
離島 海岸	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	金門：海穴、蜂窩岩、海蝕溝、海蝕洞、海蝕柱、海蝕崖、波蝕棚、海蝕平台、岩礫灘、礁嶼、陸連島、沙頸岬、沙丘、沙灘、濕地、沙洲、潟湖、潮埔等地形 馬祖：岬角及海蝕柱、顯礁、海蝕崖、海蝕溝、海階等海蝕地形沙灘、岬灣、沙丘、礫灘、等海積地形
	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方三島	澎湖：桶盤嶼、雞善嶼、錠鉤嶼、小門嶼鯨魚洞、西嶼池門、大菓葉等柱狀玄武岩海崖、龍門、鎖港、後寮、西吉嶼礁岩海岸、菜園、西衛、重光、湖西鄉北部砂岸、吉貝、時裡、林投白砂海岸
	龜山島、釣魚台列嶼火山海岸	綠島：昭日溫泉、珊瑚礁、海蝕柱、海蝕洞、海蝕門、階地、海崖、灣澳、白沙灘 蘭嶼：珊瑚礁、海蝕柱、海蝕洞、海崖、崖錐 北方三島：火山口、火山錐、海崖、海蝕洞、海蝕平台、海蝕溝海蝕凹壁、海蝕柱、壺穴、蜂窩岩等火山地形 龜山島：硫氣噴口、海底湧泉、火山噴口 釣魚台列嶼：無人島嶼
	琉球嶼、東沙環礁、太平島珊瑚礁海岸	琉球嶼：石灰岩洞地形、珊瑚礁海岸 東沙環礁：礁台、環礁、潟湖、白沙灘、海草床 太平島：沙灘、中洲礁

各縣市「依海型產業」類型與區位分佈

■ 依海型產業之分析目的

1. 探討依海型產業現況空間分佈概況：主要利用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對應**國土利用調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保護區與重要設施**等空間分佈現況進行分析。
2. 探討依海型產業現況與現行法規與機制：針對(1)**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其他法規**，進行探討，在保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前提下，給予調整建議，並提供海岸範圍內依海型產業發展之可能性。
3. 探討各縣市依海型產業發展方向：藉由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現況分析課題之交叉探討後，配合相關法令與計畫的探討，**提出各縣市可能的依海型產業發展方向**。

■ 依海型產業之定義

1. 分析內容：主要以臺灣**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內現況的「**土地利用、活動與設施**」分析為主，依各縣市海岸範圍內的使用現況，提出可能的依海型產業發展方向。
2. 分析方向：針對本次海岸範圍內現況的土地利用、活動與設施加以分類，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而**非重新定義**一套「依海型產業」進行產業分析，以達到較佳的政策延續性。
3. 分析資料：主要延續營建署「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以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研究計畫中，對於**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以及**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之界定。

依海型產業定義

- **第一類：**需直接使用海岸範圍內各類環境資源之產業，即使用該資源之權利被禁止，該產業無法於海岸範圍內生存下去（如：水上運輸業的漁港）。
- **第二類：**可間接受惠於海岸範圍內各類資源，而提高其競爭力之產業，即間接受惠於海岸資源的管道被禁止，該產業雖可於海岸範圍內生存，但不再具有於該產業領域中之相對競爭力（如：運輸倉儲業的倉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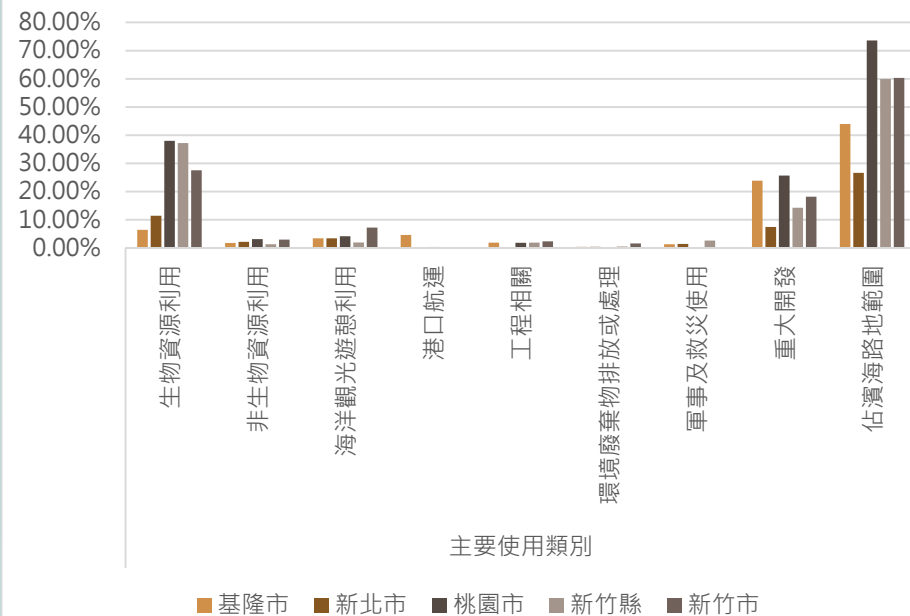
北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依海型產業發展規劃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以生物資源利用類型、港口航運類型、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為主
- 結合可再生能源、農漁業文化教育、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的濱海產業

■ 目前政策規劃

- 連結周邊觀光資源(自然或人文資源)，塑造觀光旅遊軸帶(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結合港區創造觀光科技港或與科技園區，打造航港科技走廊(水上運輸業)



區域	主要依海型產業	發展建議	
		現況檢視	未來規劃
北部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倉儲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既有發展政策與現有產業無明顯衝突。	1. 應有效整合各縣市觀光遊憩產業，以發揮地方特性為基礎進行產業的分工。 2. 注意觀光、遊憩、休閒與航港科技發展，對海岸環境與生態的潛在衝突 3. 第一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在不影響周邊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前提下列入得獨占使用，以強化相關產業發展。 4. 避免第二類特定產業於局部地區聚集超過容受力。

中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依海型產業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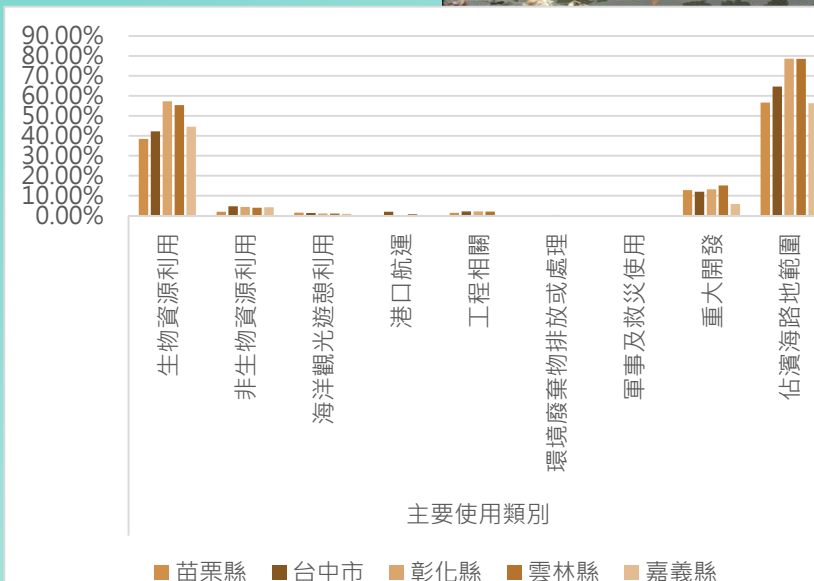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生物資源利用類型為主(彰化以南以水產養殖為主)
- 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區) 等重要環境]
- 結合農漁業文化教育、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濱海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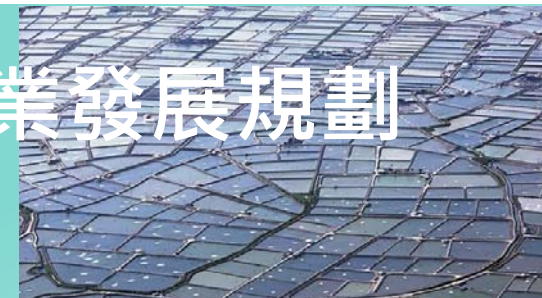
■ 目前政策規劃

- 濱海遊憩旅遊(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海線雙港副都心(商業、水上運輸業)
- 防災與治水共生、水土林永續利用



區域	主要依海型產業	發展建議	
		現況檢視	未來規劃
中部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	屬於良好風場，多風機設施。沿海工業區對環境與其他依海型產業造成衝擊。	1. 有效整合各縣市水上運輸產業、觀光遊憩產業，以發揮地方特性為基礎進行產業分工。 2. 避免海岸範圍內局部地區特定產業的聚集超過該地原有的環境與設施容受力。 3. 第一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雖屬得獨占使用部分，但仍須有總量管制與整體規劃。

南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依海型產業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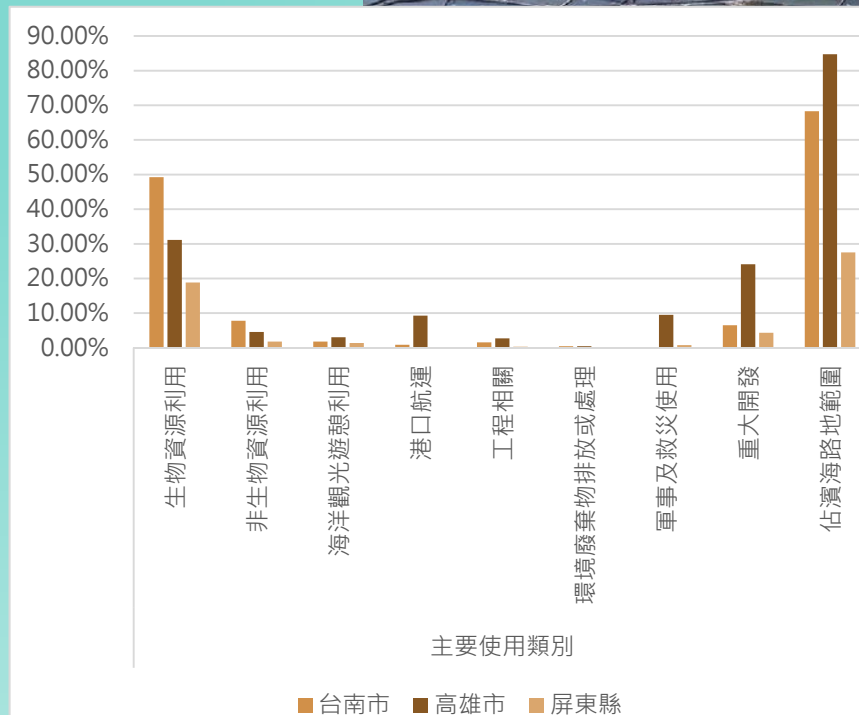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生物資源、港口、軍事使用
- 擁有許多具潛力的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區、歷史建築)等重要環境]
- 結合周邊社區農漁業文化創意產業、具遊憩與文化教育的鹽業與養殖漁業等低環境衝擊的濱海產業

■ 目前政策規劃

- 以海岸休閒產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雙港運籌加值區(水上運輸業)與生產保育軸為主。



區域	主要依海型產業	發展建議	
		現況檢視	未來規劃
南部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產業現況與發展政策上無明顯之衝突。	1. 整合各縣市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水上運輸業產業，進行產業分工； 2. 保護、保育海岸地區之觀光資源與景觀，以達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3. 以低衝擊工業發展降低對海岸環境的衝擊。 4. 總量管制與整體規劃，避免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聚集超過該地容受力。 5. 第一類「水上運輸業」雖得獨佔，但應有總量管制與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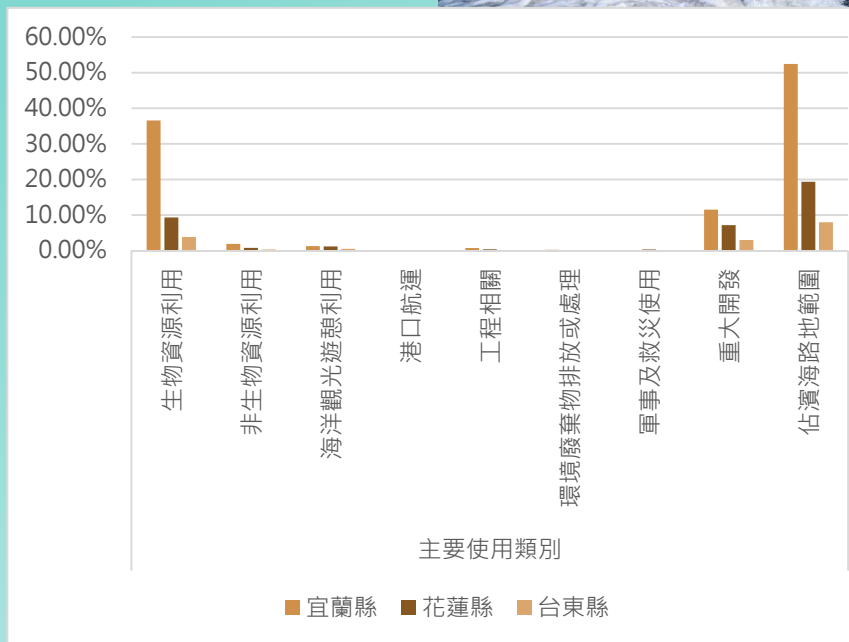
東部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依海型產業發展規劃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生物資源利用為主
- 具潛力的海洋觀光遊憩資源類型[保護行為(濕地、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重要環境]
- 結合文化景觀保存區、生態環境教育等低環境衝擊的文化與生態旅遊發展

■ 目前政策規劃

- 觀光軸帶(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利用海水溫差、地熱溫泉等，發展溫差發電、地熱發電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運用距離優勢開發深層海水產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區域	主要依海型產業	發展建議	
		現況檢視	未來規劃
東部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水整治業(海洋深層水)、水上運輸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倉儲業等	主要土地使用與發展政策，尚無明顯衝突	1. 開發再生能源產業時，須有總量管制與整體的規劃。 2. 第一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在不影響周邊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前提下列入得獨占使用，以強化相關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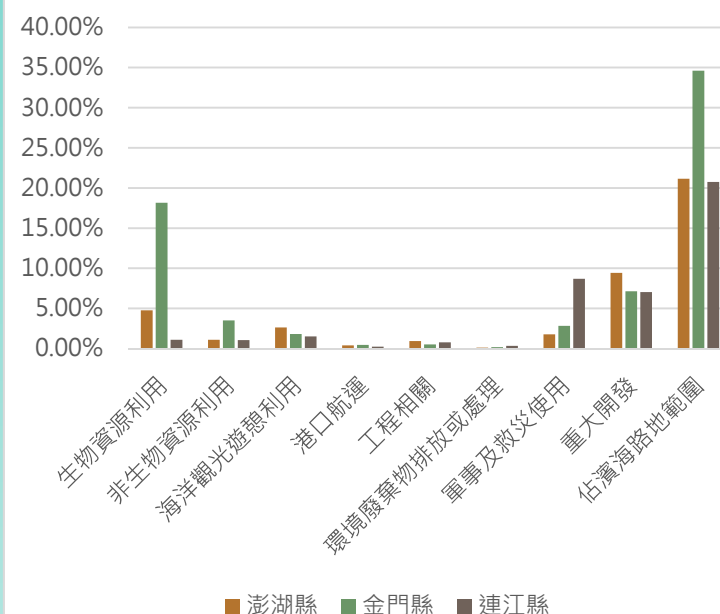
離島海岸地區使用現況與依海型產業發展規劃

■ 使用現況特徵與潛在產業發展

- 早期戰略位置，擁有許多海洋觀光遊憩類型資源 [保護行為(歷史建築、古蹟、重要濕地等) 重要環境]
- 結合觀光遊憩類型資源、自然保留區，發展友善海岸環境的休閒遊憩類型

■ 目前政策規劃（澎湖）

- 海洋文化及生態觀光體驗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環保能源園區及農漁業加值行銷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區域觀光門戶及國際觀光場域(漁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水上運輸業)
- 低碳生態島及永續觀光資源保育(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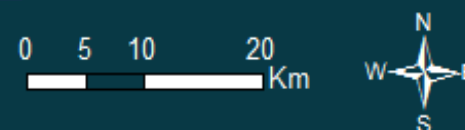


區域	主要依海型產業	發展建議	
		現況檢視	未來規劃
離島	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水上運輸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產業現況與發展政策上無明顯之衝突	1. 開發再生能源產業時，須有總量管制與整體的規劃。 2. 第一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在不影響周邊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前提下列入得獨占使用，以強化相關產業發展。

3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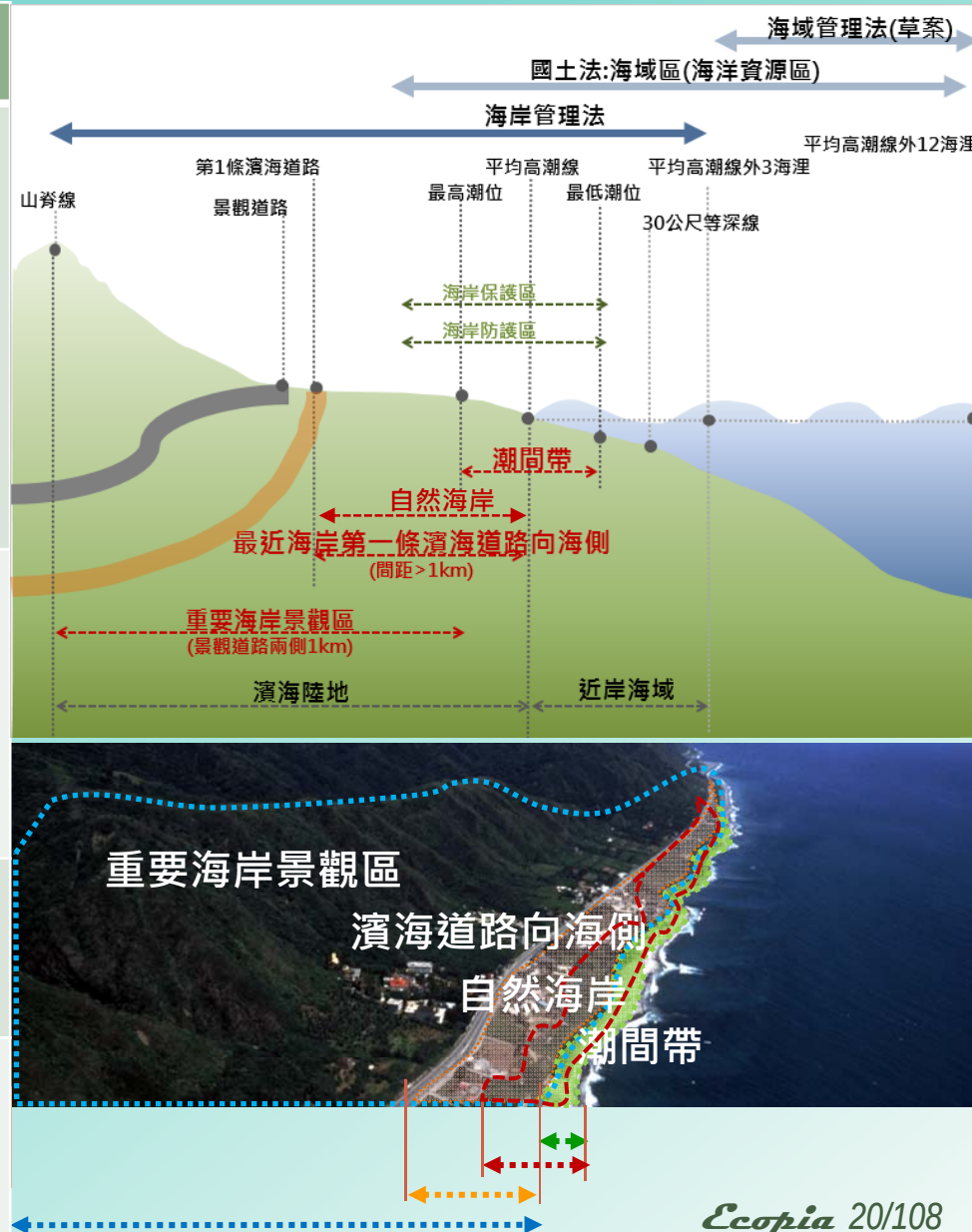
- 潮間帶
-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
-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



Source: Esri, DigitalGlobe, GeoEye, Earthstar Geographics, CNES/Airbus DS, USDA, USGS, AeroGRID, IGN, SRT, swisstopo, and the GIS User Community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與管理目的

特定區位	劃設管理目的	劃設原則
重要海岸景觀區	管理維護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地區之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類向之環境敏感區。 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的交集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確保公共通行權	與海岸線平行，第一條可供汽車或鐵路通行之濱海道路其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潮間帶	確保潮間帶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最高潮位（HAT）至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自然海岸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無人為設施海岸段或最近海岸人工設施向海側



海岸特定區位(草案)

劃設成果說明

區域	重要海岸景觀區	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潮間帶
北部	部分地景未納入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中部	零星劃設	劃設不連續，寬度落差	全台最寬，可至5Km
南部	部分人文景觀未納入，七股台江非屬海岸範圍	沿岸帶狀劃設，侵蝕區劃設範圍很窄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東部	帶狀劃設，部分地景未納入	沿岸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離島	僅零星資源點納入或完全無劃設	環島帶狀劃設	沿岸帶狀劃設，寬約100m





重要海岸景觀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

前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

1. 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
2. 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前期計畫（草案）劃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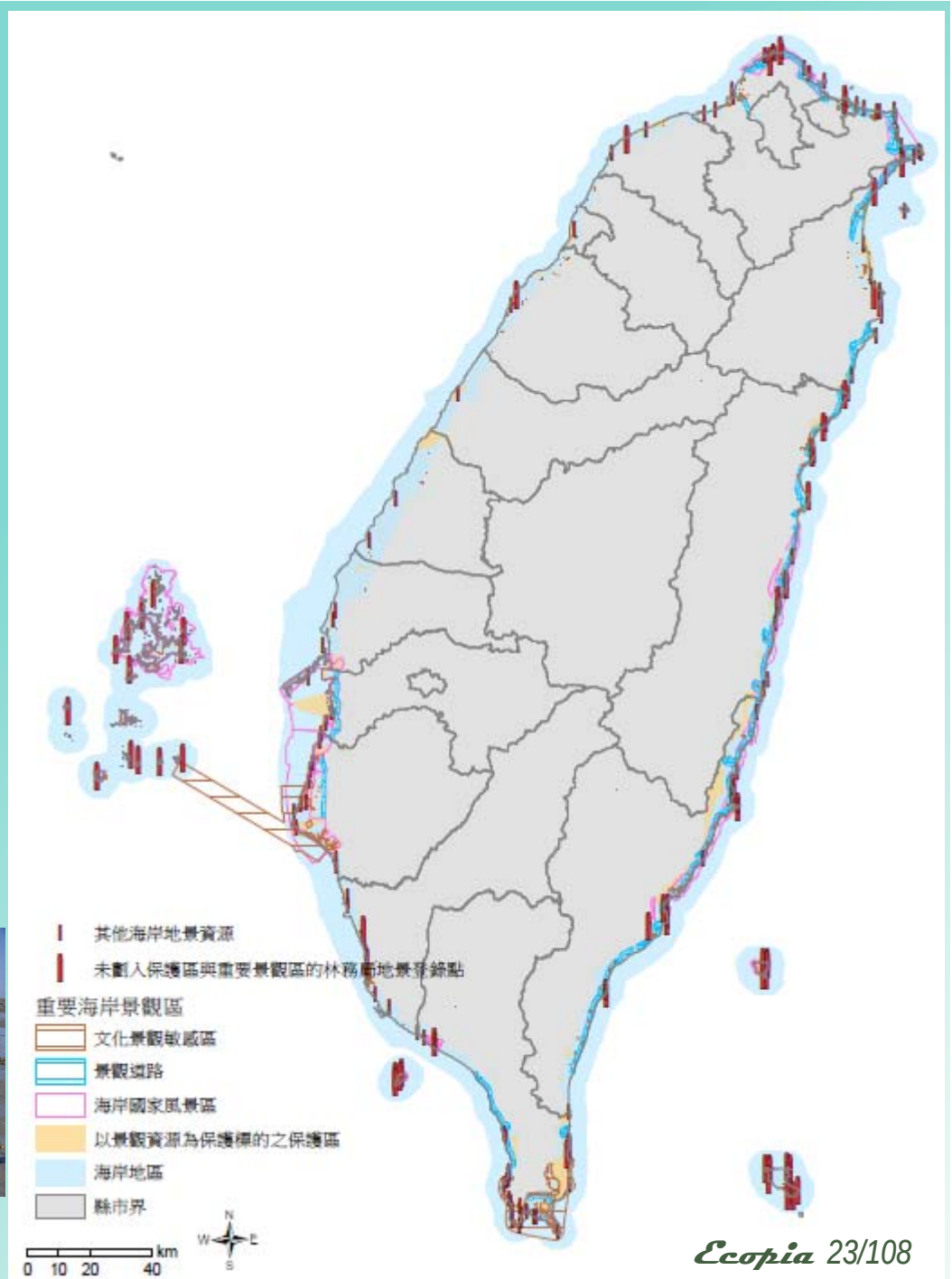
- 西部沿海與離島自然景觀資源多未被劃入(如西部沙丘、灘地與洲潟海岸景觀、離島火山、玄武岩與珊瑚礁海岸)；
- 遠離景觀道路之景觀資源未被劃入；
- 非法定之海岸自然人文景觀，未被納入(如完整扇形鹽田、芳苑海牛採蚵灘地、新社海岸梯田)。



龜山島



彰化芳苑潮間帶泥灘蚵田景觀



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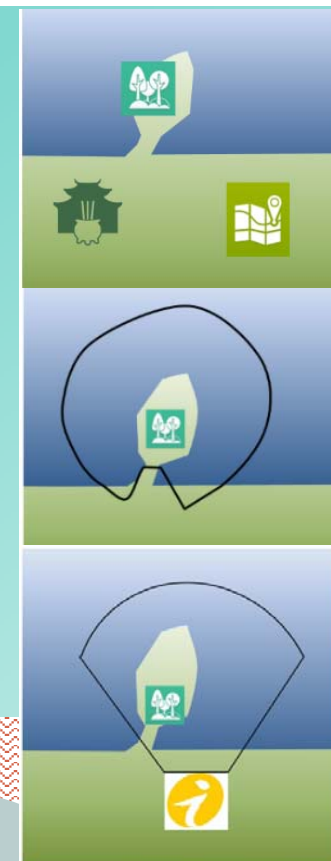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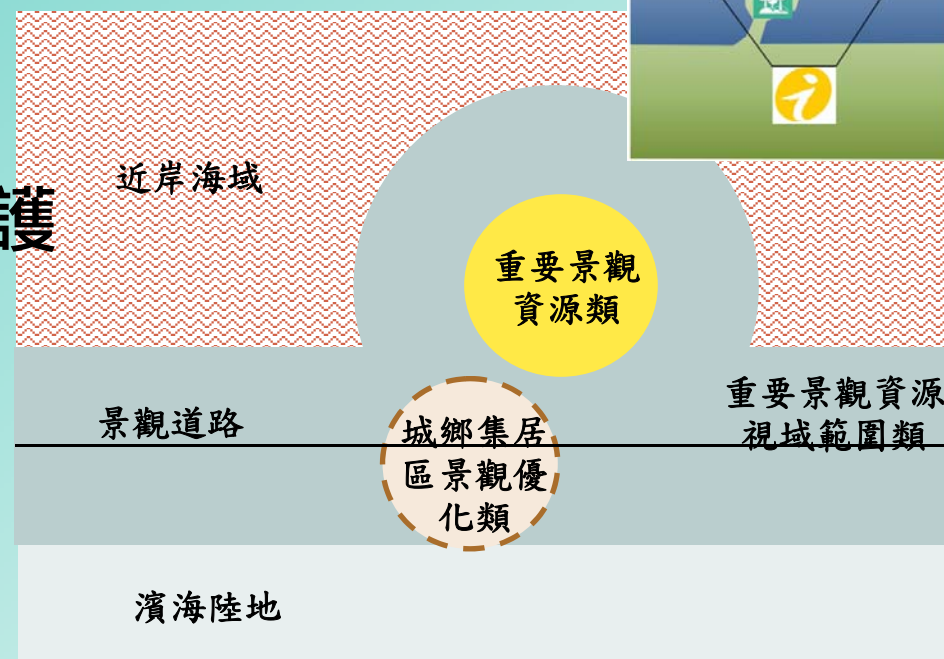
■ 海岸景觀資源與視域景觀之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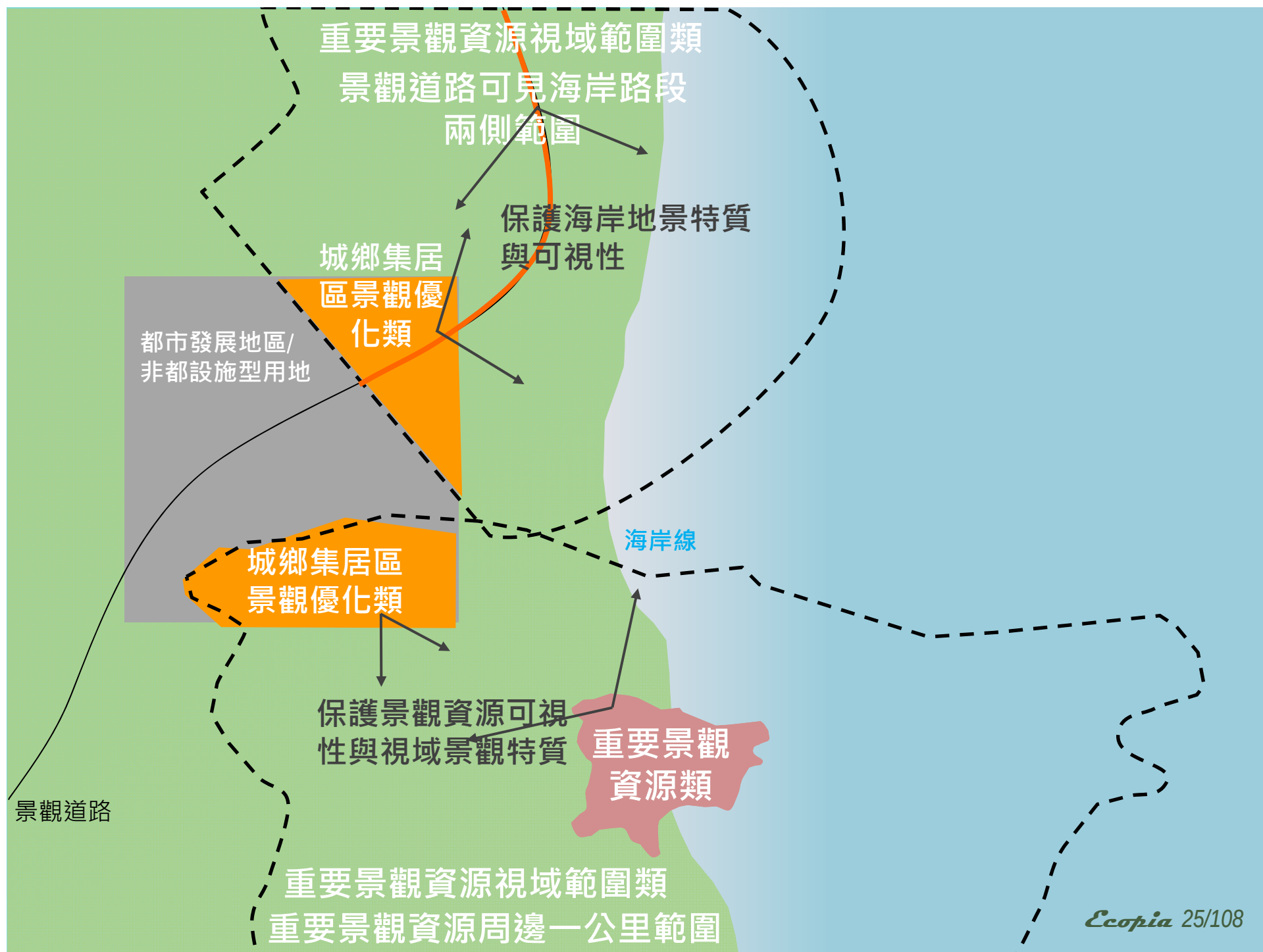
■ 政策資源投入城鄉聚落景觀之優化改善

1. 重要景觀資源（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
2. 從重要景觀資源向外看之視域範圍景觀；
3. 從重要觀測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範圍景觀；
4. 城鄉集居地區景觀風貌。

■ 景觀風貌之分類管理與保護

1. 重要景觀資源類；
2.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
3.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1/4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維持原條文，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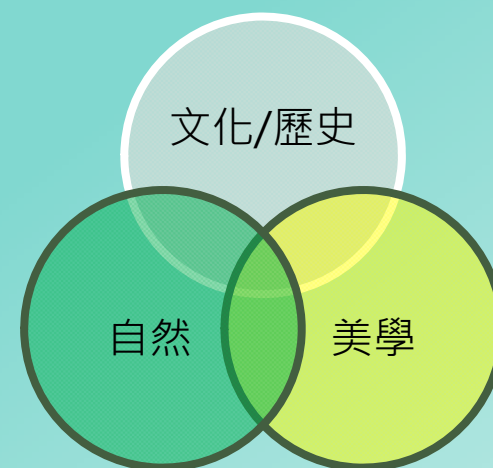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2/4

二. 重要景觀資源類：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者，包括：

1. 依據各項法令劃定，以具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保護管理為目的者；
2. 都市計畫區內，因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而被劃定為景觀區、保護區、保存區等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者。
3. 經海審小組、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海岸主管機關指認提報，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應與維護管理之景觀。

原條文：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國家公園法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古蹟保存區、重要史蹟、（指定、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發展觀光條例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縣市政府景觀自治條例	重要景觀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3/4

三.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

1. 自重要景觀資源外圍1公里範圍內，或海岸地區影響視域範圍之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之向海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2. 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可看見海岸或大海之海陸交界地景**，或相鄰海岸環境，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之景觀路段，應特別維護其景觀通廊不受遮蔽，以及確保整體景觀特質完整者。

- 1) 向海側範圍，以自景觀道路標的路段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向海測至近岸海域範圍**。
- 2) 向陸側範圍，以自景觀道路標的路段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向陸側至影響視域範圍之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範圍**內，或海岸地區範圍內，並取其範圍較小者。

景觀道路	標的路段
台二 (東北角海岸)	基隆-澳底 貢寮-竹安
台二 (北海岸沿線)	淡水林子-三芝古庄 石門德茂-金山海尾 金山頂社-萬里大武崙
台2乙 (淡水河口沿岸)	全段
新北-縣103	全段
台1 (枋寮至楓港)	全段
台26 (楓港至恆春)	楓港-海口 獅仔頭-佳樂水
台9 (和平至壽卡)	和平-太魯閣 知本-大武
台 11 (花蓮至台東)	花蓮溪口-水漣隧道南口 牛山-台東
花蓮-縣 193 (三棧至花蓮)	南三棧-花蓮溪口
花64 (瑞穗至大港口)	瑞港-長虹橋
玉長公路 (玉里至長濱)	長濱-玉長隧道東口
台23 (東河至富里)	舊東河橋-東河
台東-縣 197 (富源至池上)	富源-池上

(三)景觀道路類：現階段先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參據。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 4/4

四.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指**重要景觀資源景觀視域範圍內之既有城鄉聚落**，因屬於既有已開發建築之城鎮聚落發展區，其利用管理應朝向優化既有城鎮景觀，使與整體海岸地區景觀融合，或營造優美城鎮聚落景觀為目的。故將前項景觀視域範圍內，屬於以下土地使用分區者，劃定為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範圍：

1.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
2. 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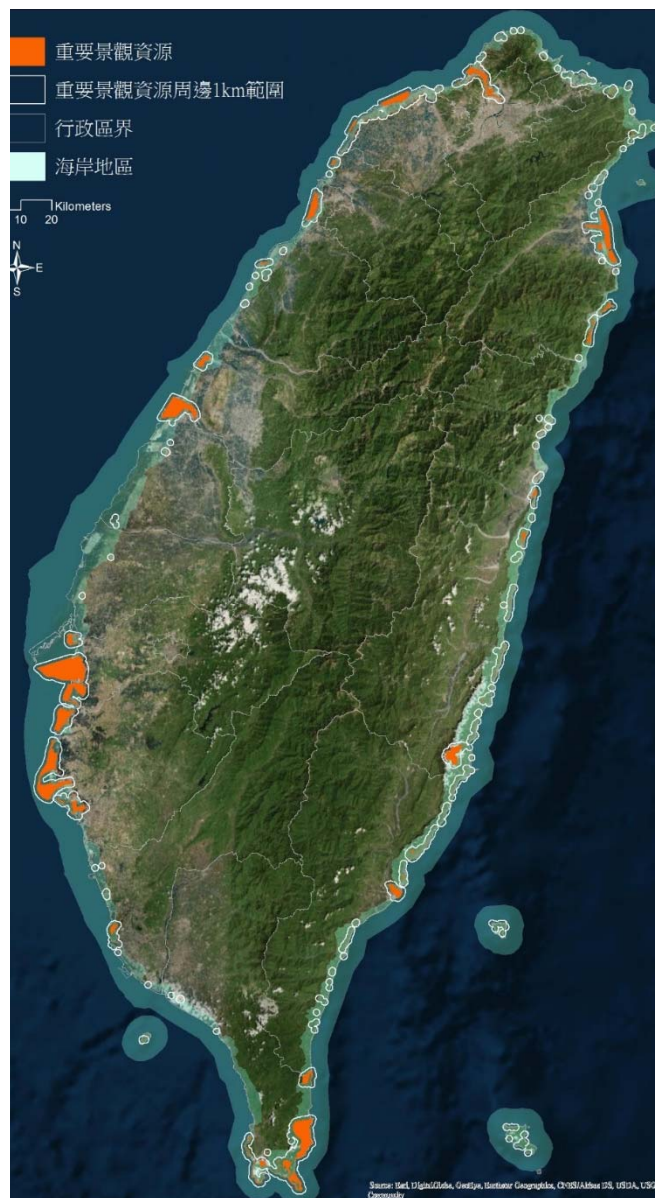
原條文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頭城（都市計畫區）



都蘭（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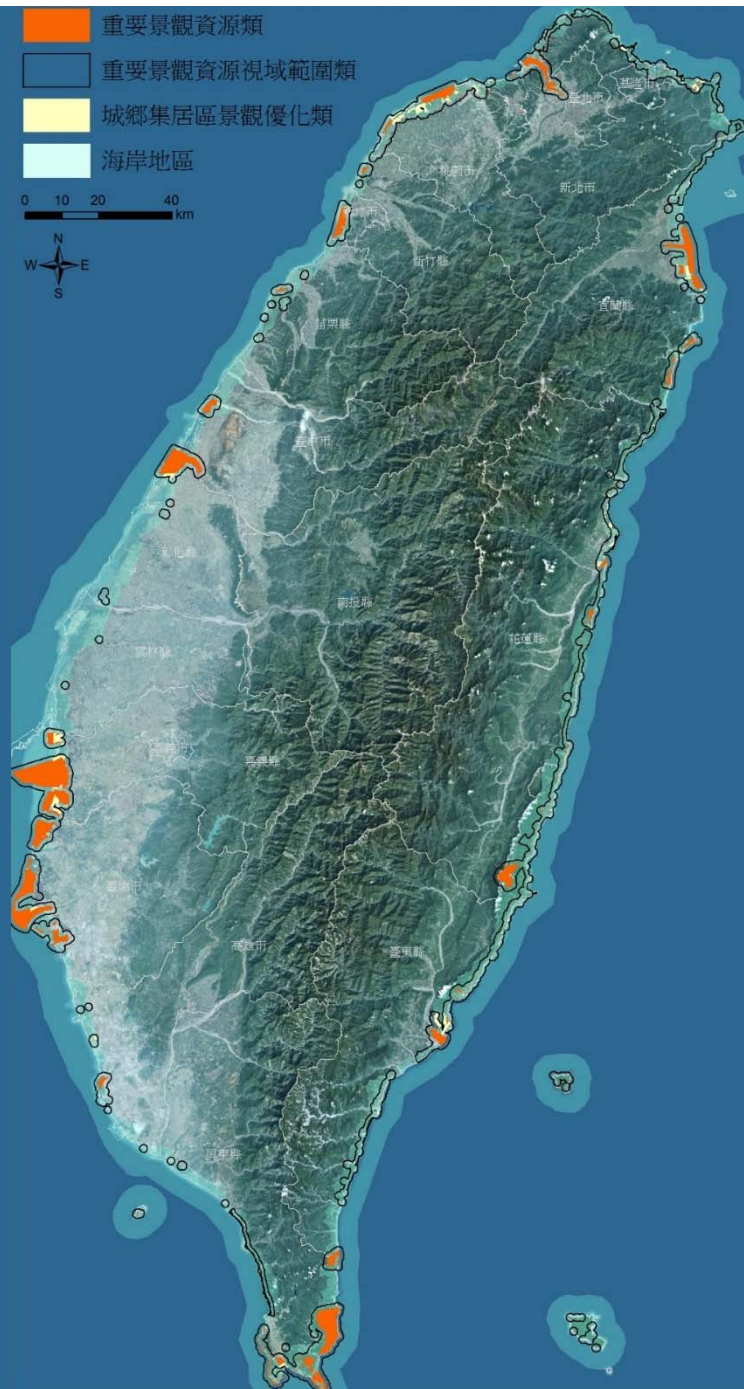
重要景觀資源類與視域範圍
示意圖



景觀道路與視域範圍示意圖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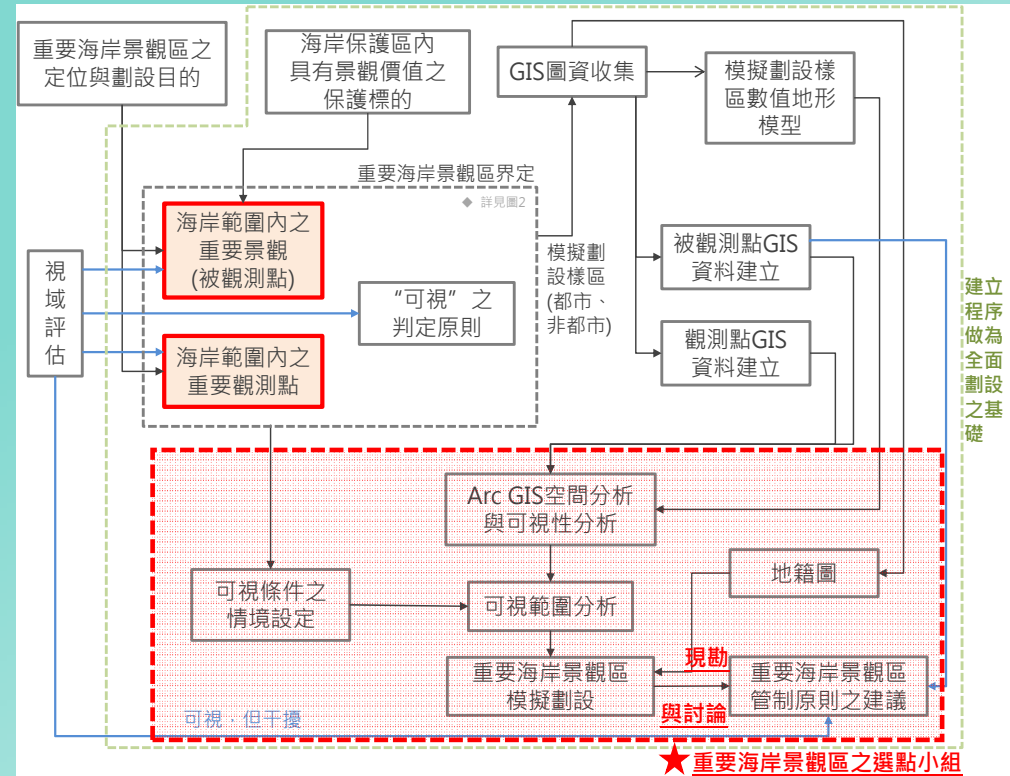
研究建議海岸重要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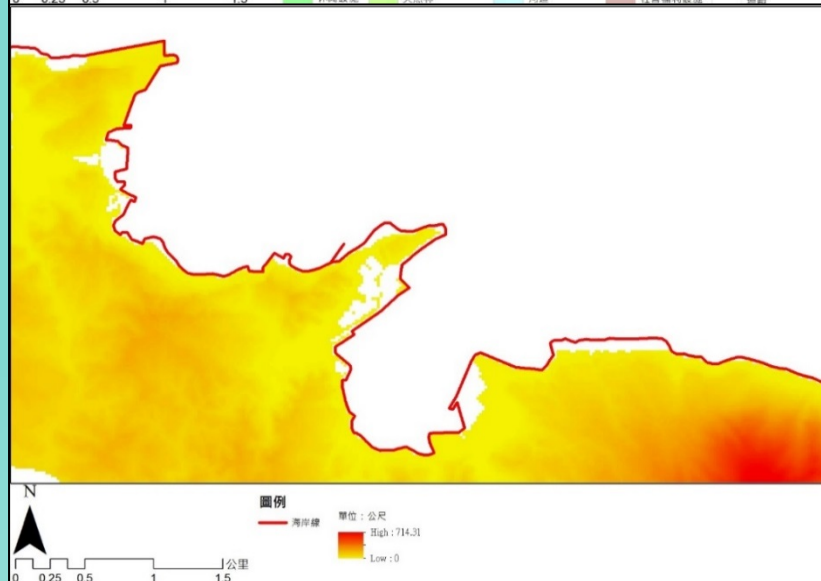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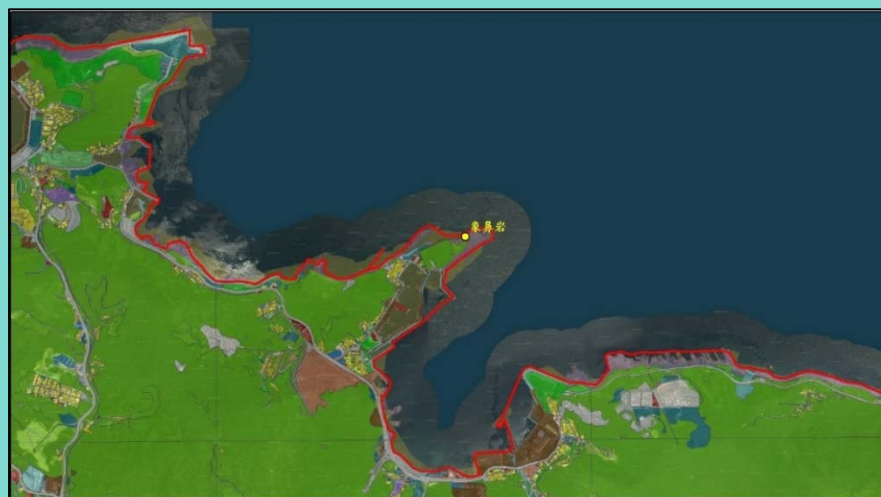
計畫海岸重要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縣市政府由下而上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流程建議

1. 選定重要景觀資源，並區分屬於近、中、遠景之識別範圍。
2. 建置重要景觀資源範圍之數值地形模型。
3. 建立範圍內之觀測點，並分析觀測點是否可見重要景觀資源。
4. 組成選點小組，現勘檢視觀測點之可視性。
5. 依照可視觀測點之視域範圍，評估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



劃設步驟 1 建立重要景觀資源範圍與數值地形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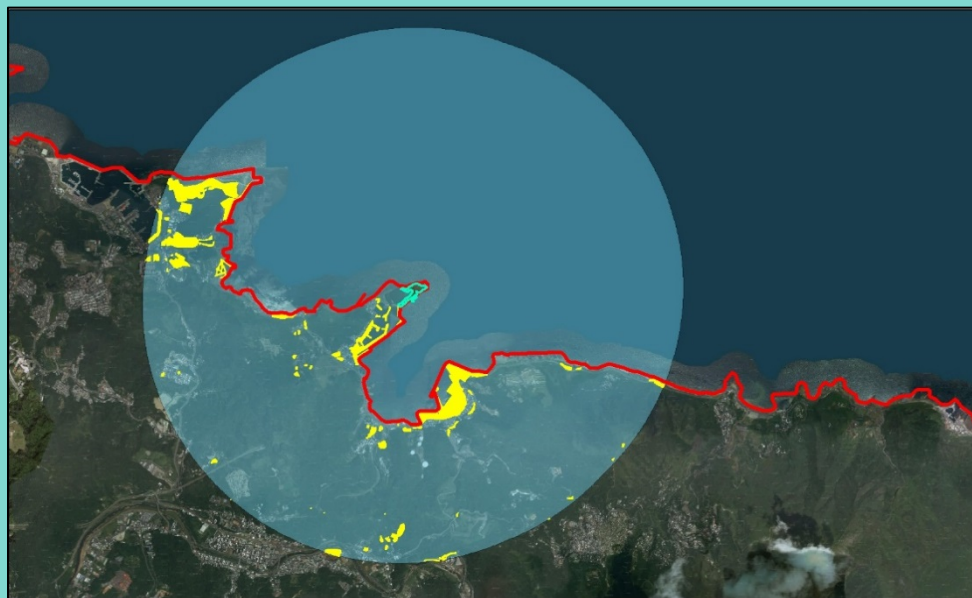


重要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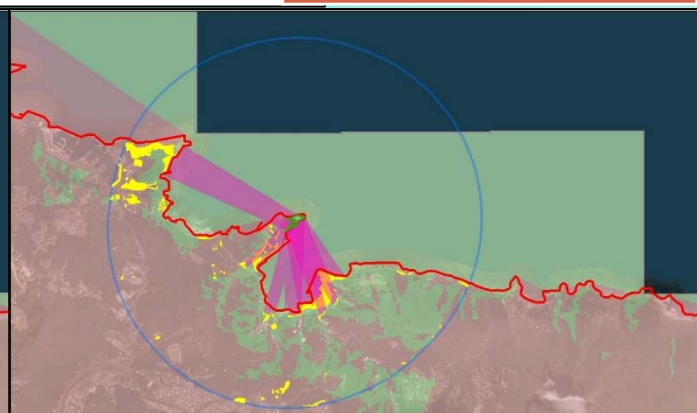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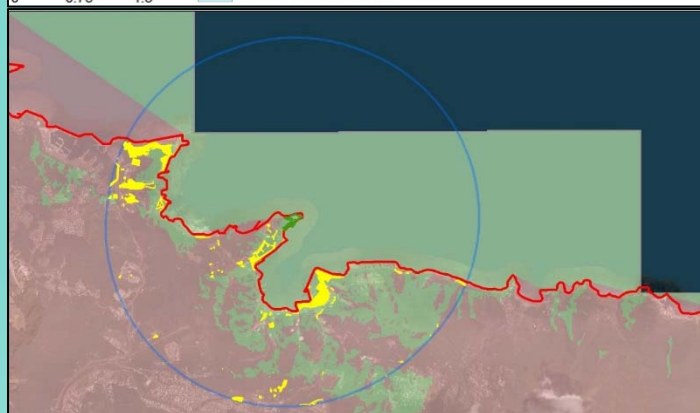
1. 依據各項法律劃定，以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等景觀資源保護管理為目的者（國家公園法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保育法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古蹟保存區、重要史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發展觀光條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縣市政府景觀自治條例重要景觀區）；
2. 都市計畫區內，因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而被劃定為景觀區、保護區、保存區、公園用地等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者；
3. 臺灣地景保育景點
4. 海岸保護區之潛在重要景觀資源



劃設步驟 2 建立觀測點資訊，並分析其可視性



依據	觀測點
國土利用調查	公共使用之政府機關、學校 醫療保健、社會福利 遊憩使用之文化設施、休閒設施
全國景觀道路規劃建置計畫	國家級景觀道路(道路重要節點、觀景平台等)
全國自行車道	海線
全國步道系統之建置與發展	國家步道系統 (道路重要結點、觀景平台等)
地方誌、官方遊憩資訊 地方訪談、地圖與現勘判識	著名之景觀眺景點、眺景平台、地勢高處高地



編號	國土利用調查	名稱
1	政府機關	瑞濱派出所
2	學校	瑞濱國小
3	政府機關	台北機動查緝隊
4	政府機關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休閒設施	綠地
6	休閒設施	公園
7	休閒設施	籃球場
8	停車場	停車場
9	休閒設施	公園
10	休閒設施	鐵皮屋
11	休閒設施	綠地/籃球場
12	政府機關	瑞芳區漁會信用部
13	停車場	八斗子火車站 停車場
14	停車場	第二停車場

劃設步驟 3組成選點小組，評估觀測點可視性



編號	高程	觀測點與被觀測點之距離(km)	方位角	是否可視	gps 點位編號	相片標號	現勘照片
6	6	1.53	WN	N	115	06	
7	10	1.43	WN	N	111	05	
8 (w)	13	1.46	WN	Y	112	01	
8 (e)	13	1.51	WN	Y	11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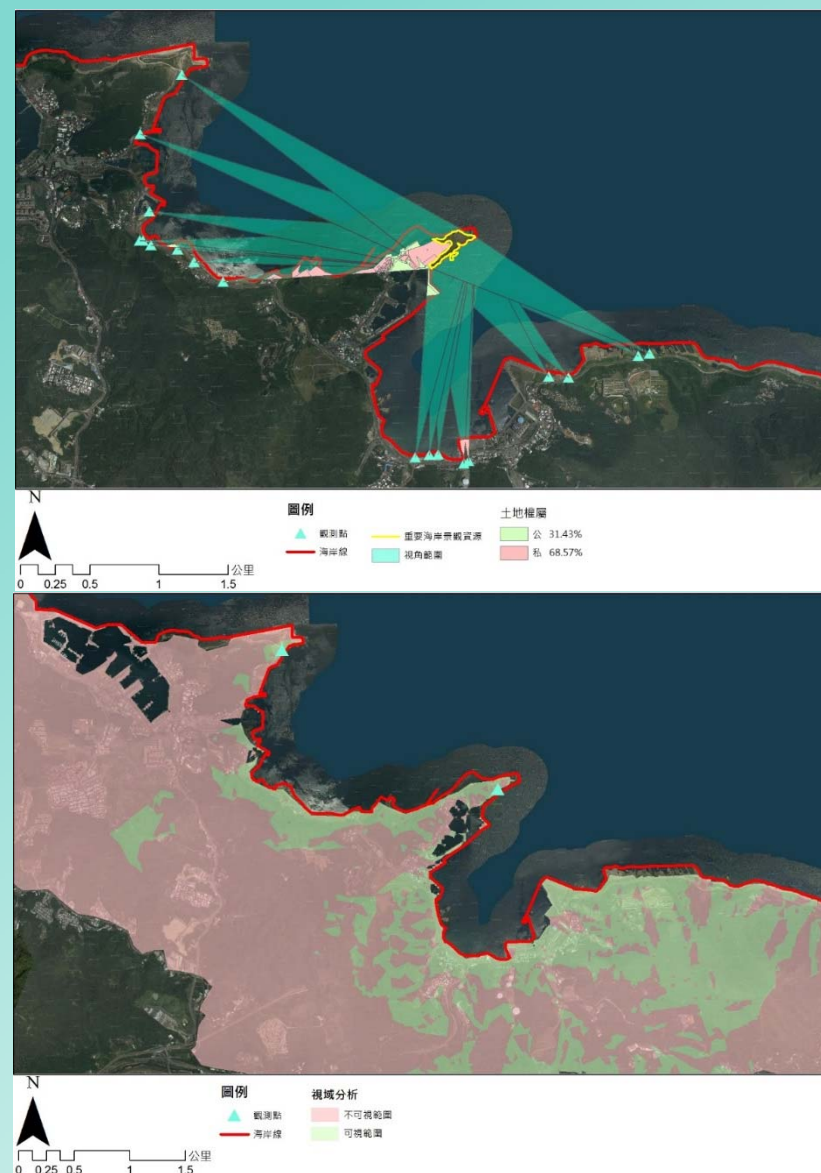
劃設步驟 4 檢討評估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

■ 重要觀測點之選定

1. 可視：觀看重要景觀資源未被遮蔽之觀測點；
2. 不可視：被建物橋梁設施植栽等遮蔽之觀測點；
3. 部分遮蔽：部分遮蔽，但仍能看見重要景觀資源。
4. 建議將可視及部分遮蔽納入重要觀測點；不可視者，則由選點小組評估，是否納入。

■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評估劃設

- 繪製重要觀測點可視深澳岬灣之視域範圍圖
- 分析範圍內公私有權屬
- 看到重要景觀資源視域景觀的重要性，
- 考量管制必要性
- 檢討劃設深澳岬灣重要海岸景觀區。



自然海岸



自然海岸定義與劃設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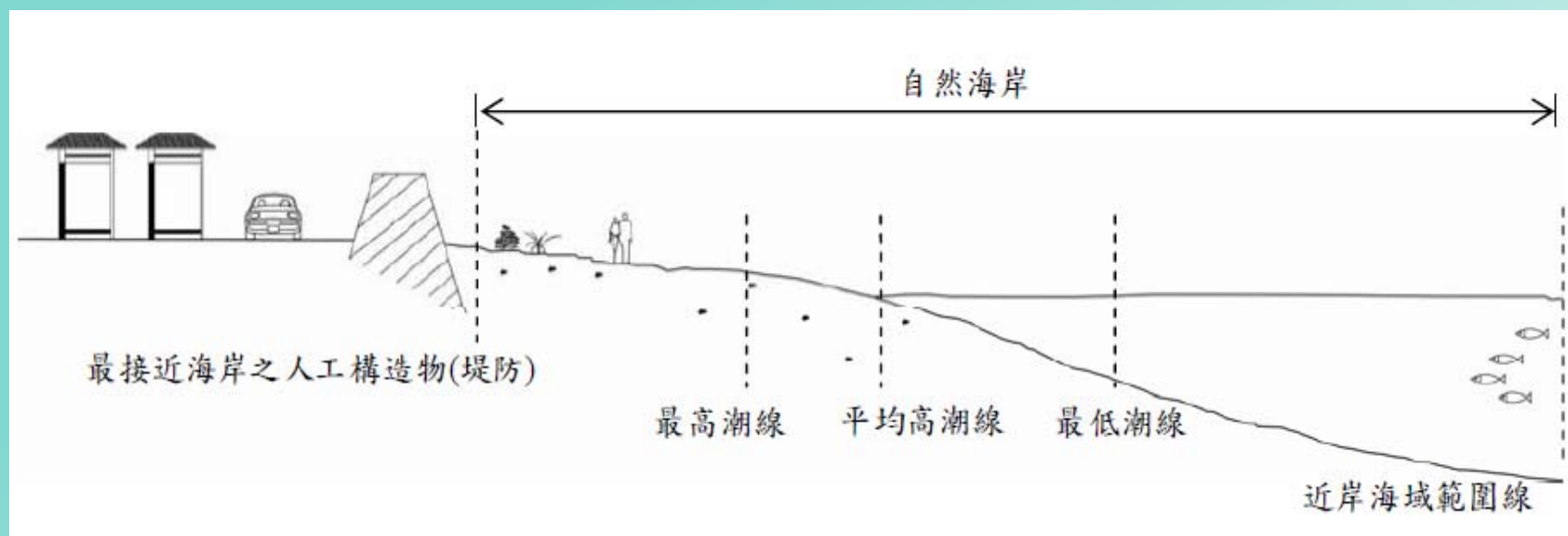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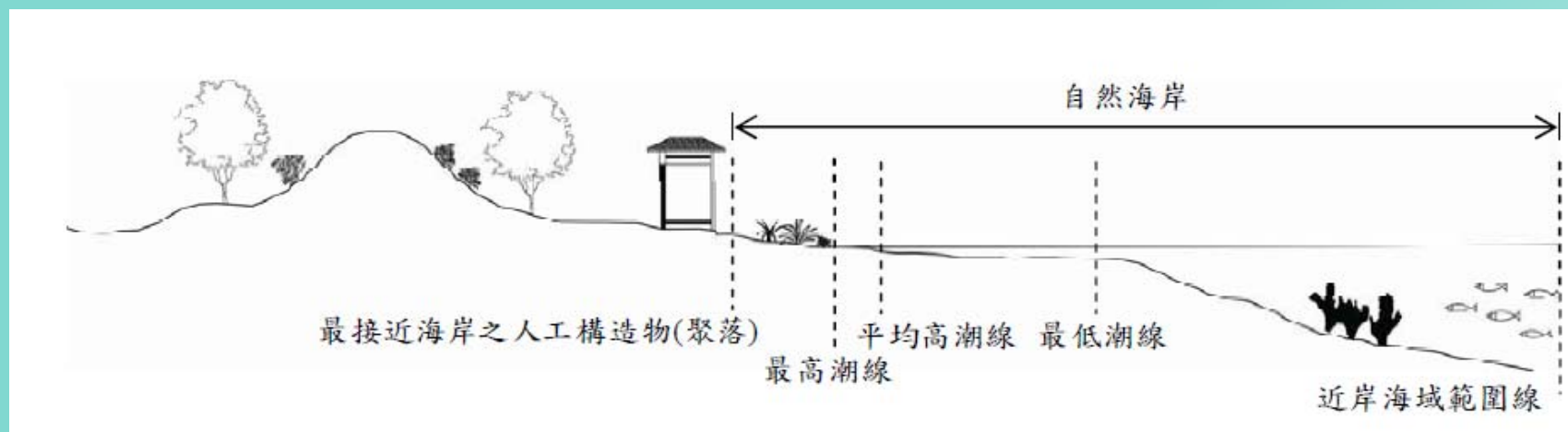
■ 自然海岸定義

106年2月6日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 自然海岸劃設方針

- 以**連續性、系統性概念**進行劃設
- 合理完整涵蓋**自然地景群落**之帶狀空間
- **包容現存之點狀、低度使用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使用**，並儘可能維持自然海岸之完整性
- 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輔以適當之文字說明。

自然海岸範疇界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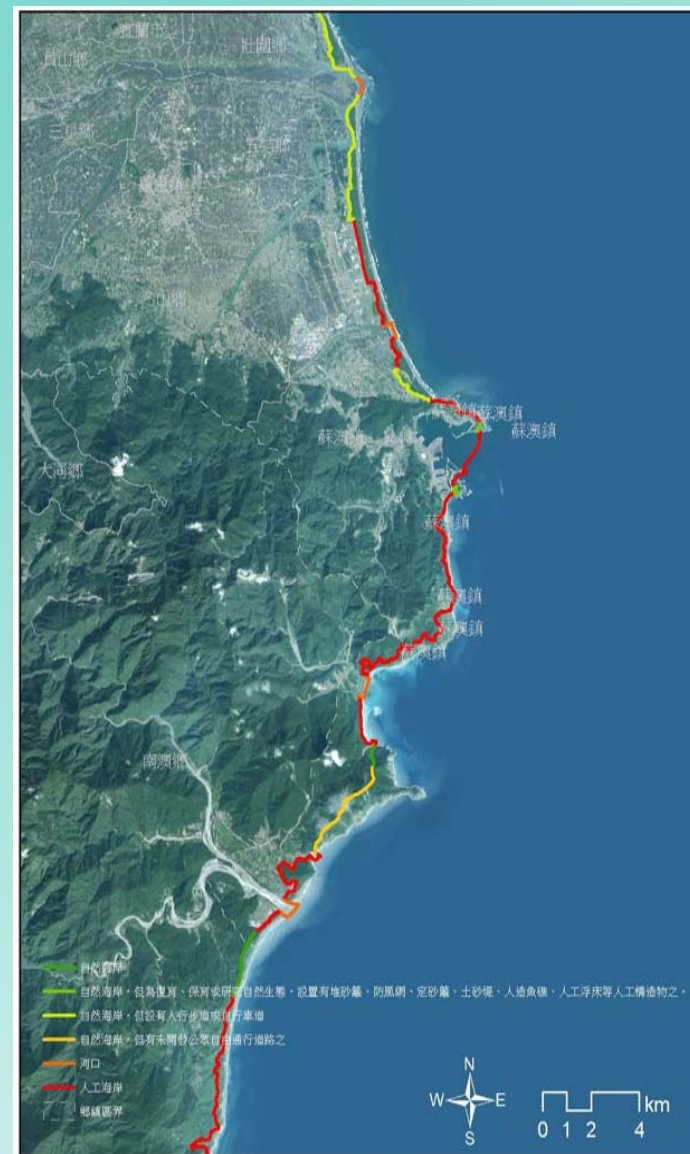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範疇界定方法

■ 陸側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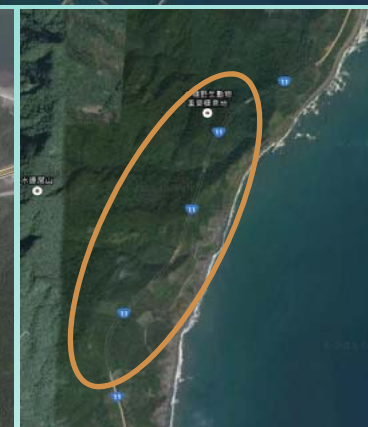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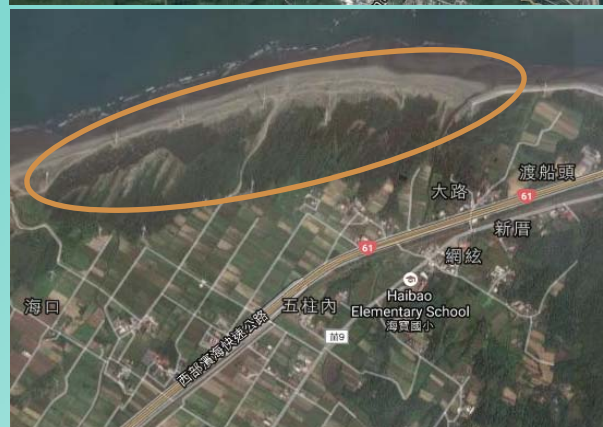
- 無人為設施者：以最接近海岸之山脊線為主
- 有人為設施者：以下列各項設施靠海側之界線（不含設施本身）為主。
 1. **第一條濱海道路**：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2. **堤防**：指河堤、海堤（含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3. **建築物及其（以水泥或柏油為鋪面之）建築基地**，或以固定式圍牆圍繞之範圍。
 4. **持續使用中之農田、養殖魚塭**。
 5.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設施。

■ **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惟內政部得視需要，以平均高潮線或最低低潮線，分階段劃設公告之。



不納入前項「人為設施」之適用範疇

- 未與前項第一款「人為設施」直接相鄰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
-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自然生態，並以**自然材料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人造魚礁、人工浮床等
-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新北市自然海岸劃設原則示意圖



圖例：



桃園市自然海岸劃設原則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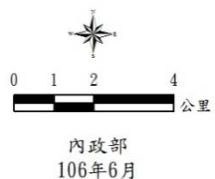


屏東縣自然海岸劃設原則示意圖



圖例：

- - - 平均高潮線
- 海岸地區範圍
- 自然海岸(濱海陸地)
- 自然海岸(近岸海域)
- 縣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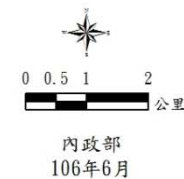
- 無人為設施海岸(最近海岸山脊)
- 有人為設施海岸
- 步道自行車道未與人為設施直接相鄰
-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設置之人工構造物
-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 未開放公眾自由通行之道路
- 河流出海口

花蓮縣自然海岸劃設原則示意圖



圖例：

- - - 平均高潮線
- 海岸地區範圍
- 自然海岸(濱海陸地)
- 自然海岸(近岸海域)
- 縣市界



- 無人為設施海岸(最近海岸山脊)
- 有人為設施海岸
- 步道自行車道未與人為設施直接相鄰
-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設置之人工構造物
-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 未開放公眾自由通行之道路
- 河流出海口

自然海岸劃設成果

自然海岸劃設成果示意圖

縣市	濱海陸地(公頃)	近岸海域(公頃)	總計(公頃)
基隆市	45.4	7312.3	7357.7
新北市	749.0	23416.6	24165.6
桃園市	534.0	23164.3	23698.4
新竹縣	156.9	6523.2	6680.1
新竹市	192.9	8874.1	9067.0
苗栗縣	377.1	24857.1	25234.2
台中市	106.9	20145.5	20252.5
彰化縣	29.8	52464.4	52494.2
雲林縣	12.5	59153.4	59166.0
嘉義縣	21.2	23889.0	23910.2
台南市	642.7	46018.8	46661.6
高雄市	114.6	42254.4	42369.0
屏東縣	3,796.7	95205.3	99002.0
台東縣	2,154.1	19163.2	21317.2
花蓮縣	1,156.3	60572.5	61728.9
宜蘭縣	2,156.6	63712.9	65869.5
總計(公頃)	12,246.8	576727.1	5889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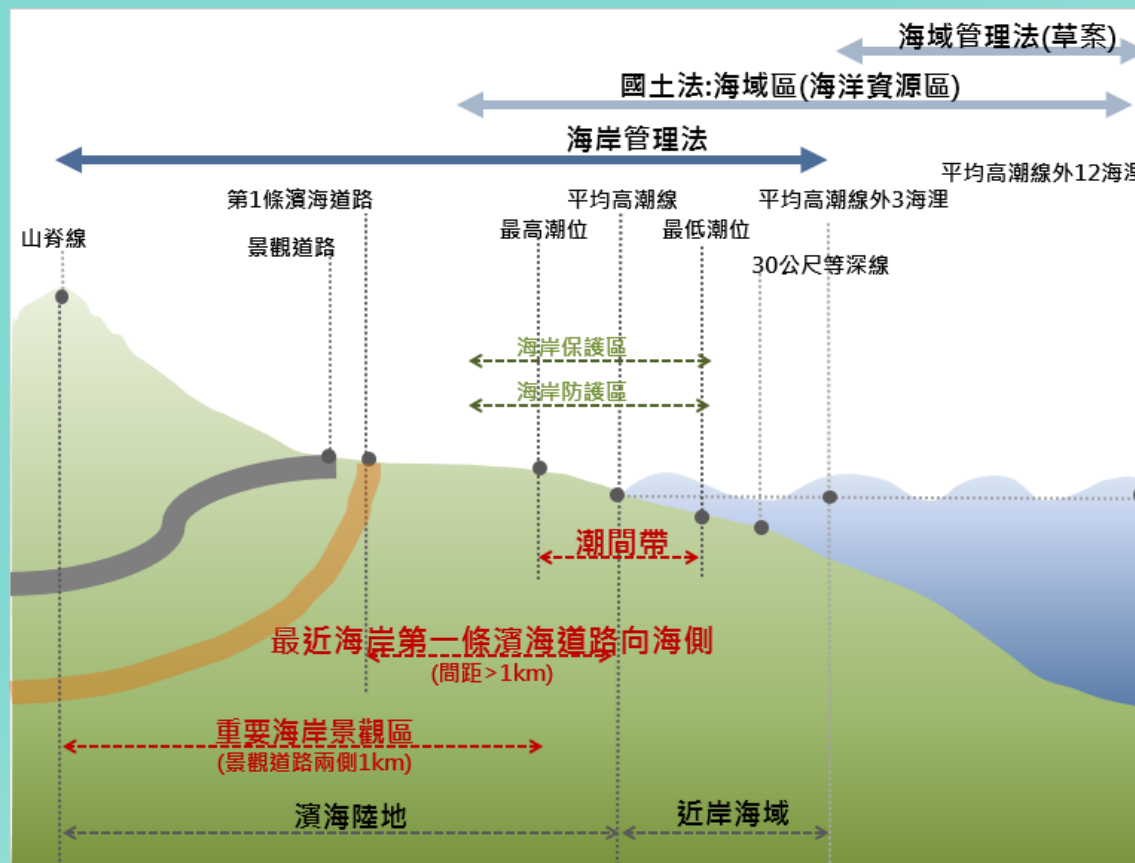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egion. A paved road curves through a lush green landscape, bordered by dense vegetation and some scattered buildings. The road leads towards a rocky coastline where waves are breaking. The ocean is a deep blue, and the sky is clear and bright. The overall scene depicts a scenic coastal environment.

5

海岸特定區位審議管理機制修正建議

特定區位

- 一、海岸保護區。
- 二、海岸防護區。
- 三、近岸海域。
- 四、潮間帶。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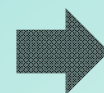


海岸利用管理與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既有的開發程序
開發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工程興建闢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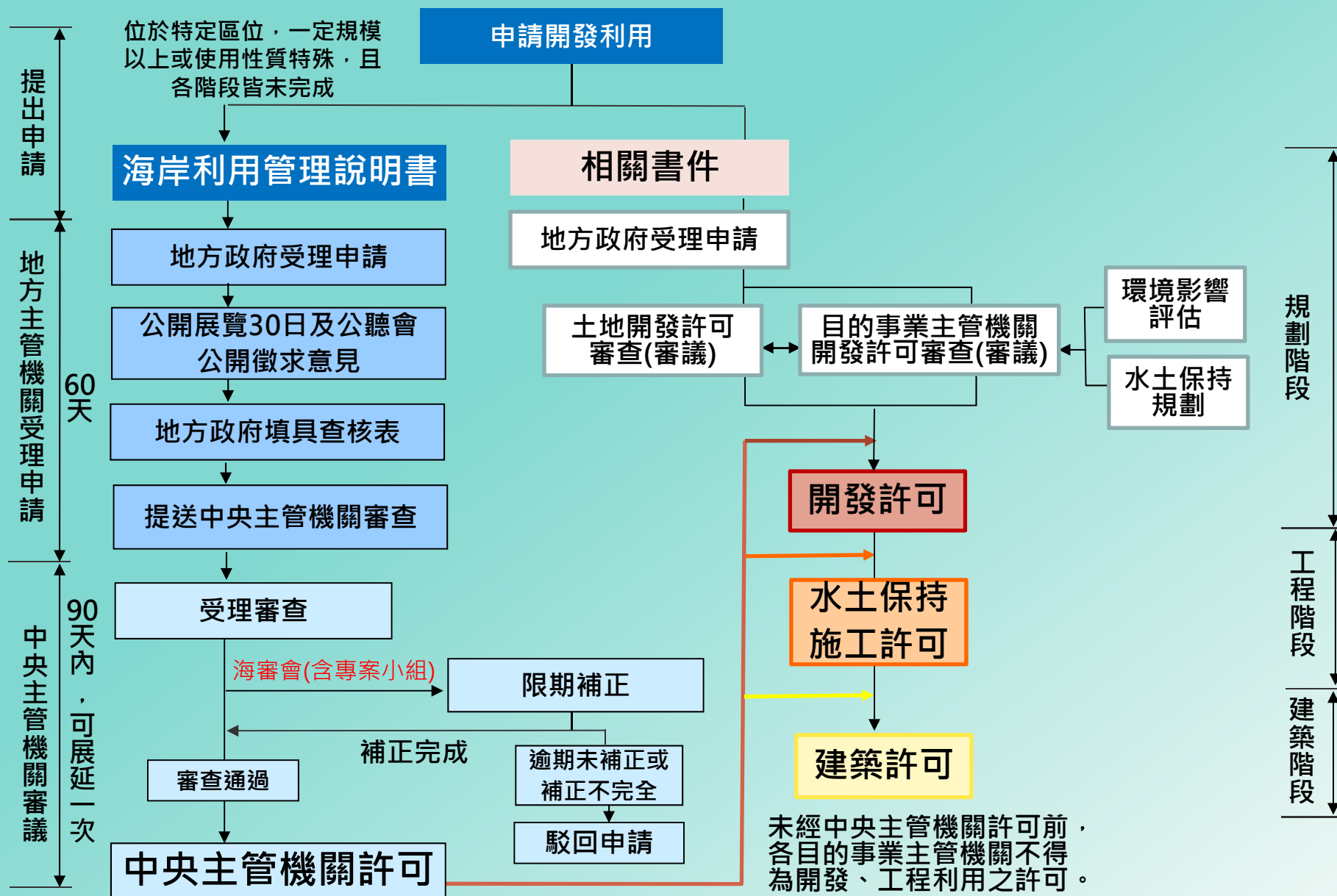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之
特定區位許可
特定區位
一定規模
使用性質特殊



檢具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
申請許可作業

海岸利用許可程序





審查規則修正建議

審查規則（許可條件）

條文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符合類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應考量事項
許可條件	一、與海岸管理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法源	本法26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法26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法26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法26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法26條第一項第五款	

審查規則第2、3條 檢討建議

- 本2條規定，係分別對應本法第26條第1項許可條件第1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及第2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規定。

彙整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海岸永續利用、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及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內容

分類

申請者應遵循辦理 / 有關主管機關應推動內容
審查規則/海岸利用說明書 (詳參見附錄四)

轉化

參酌海審會審議意見、關注重點及審議經驗、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建議、本委辦案工作會議討論結論，提出本2條規定修正建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1.2保護原則」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第二條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第三條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詳參見附錄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2防護原則」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原則
海岸侵蝕管理原則	第二條 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侵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第三條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洪氾溢淹管理原則	
暴潮溢淹管理原則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詳參見附錄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內容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3.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 4.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7.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 8.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四)政策延續性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 (三)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六)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七)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第二條

三、永續利用原則：

-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保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五)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應說明其開發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至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詳參見附錄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續)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原則
涉公共通行、減輕避免、自然海岸有關部分	併入審查規則第4、5、6條規定考量
涉重要海岸景觀區與視覺景觀部分	併入審查規則第7條第2款規定考量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其他)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其他)	部分原則或該原則部分內容非申請人應辦事項，且屬政策性、指導性原則，致實務上較難審議及執行；或屬現行審查規則已有相關規定， 爰不予轉換 。

(詳參見附錄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2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併入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考量
二、產業政策推動	非屬申請人應辦事項， 不予轉換 。
三、觀光發展策略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五、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詳參見附錄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3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原則項目內容	轉換原則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非屬申請人應辦事項， 不予轉換。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併入審查規則第6條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詳參見附錄四)	併入本管理辦法第17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各原則涉原住民(土地)部分，綜整轉換內容為：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路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審查規則第4條 檢討建議

-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26條第1項許可條件第3款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規定。
- 參酌海審會審議意見及關注重點，而就本條第2款有關「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提出**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等明確建議內容；
- 另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建議增列第4款規定**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加州海岸公共通行入口與指標，資料來源：www.ocregister.com/2015/09/24/judge-rules-dana-point-cant-block-public-access-to-strands-be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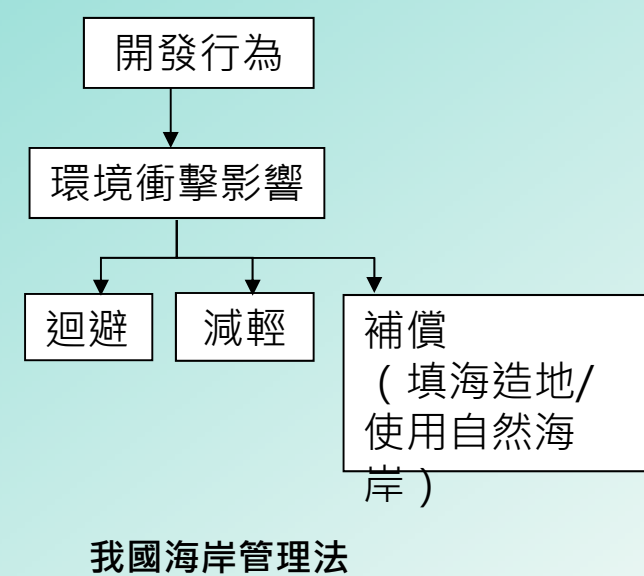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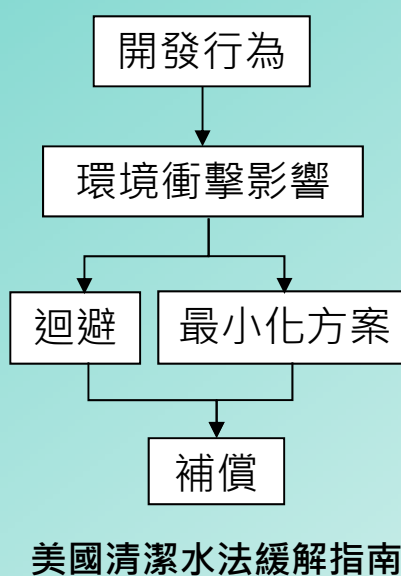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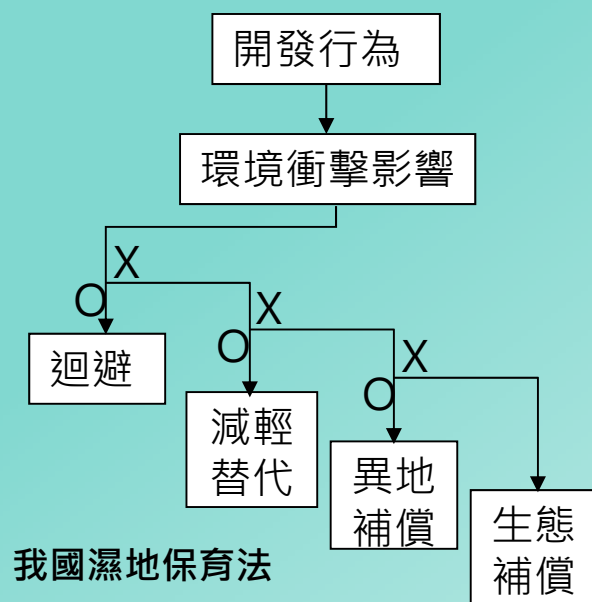
加州海岸公共通行指標，資料來源：therealdeal.com/la/wp-content/uploads/2017/08/5-600x300.jpg



康乃迪克州海岸公共通行地圖
資料來源：<http://www.lisrc.uconn.edu/coastalaccess/>

審查規則第5條 檢討建議

- 基於本法第1條立法精神，對生態環境影響衝擊之避免減輕措施，建議應著重於**避免在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進行開發。
- 為能確實避免與最小化開發對海岸地區之衝擊影響，除以避免減輕措施為優先外，參考臺灣濕地保育法與美國清潔水法案精神，建議當**避免減輕措施（即設施減法）**皆已提出而仍有環境衝擊影響時，**始採取彌補復育措施（即環境加法）**。



審查規則第6條 檢討建議

- 對應本法第26條第1項許可條件第5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定。
- 依海審會審議經驗，審議時將就是否符合「最小需用原則」進行討論。因此建議本條明訂「**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同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填海造地」第6點內容，將「**應以方形與半圓形為原則**」納入規定。

整合化

集中化

緊密化

最小化

審查規則第7條 檢討建議

- 為維護既有設施及有關權利所有人之權益，申請許可案件倘造成損害，應負相關責任，爰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填海造地之第30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規定，提出審查規則第7條修正建議。

審查規則第2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保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u> <u>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u>

審查規則第2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u>(三)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u> <u>(六)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無

審查規則第3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u>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u>依前條規定審查。</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審查規則第4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u>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u>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u>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u>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 四、<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u>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審查規則第5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2.降低開發強度。
- 3.改善工程技術。
-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調整施工時間。
-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原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審查規則第6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原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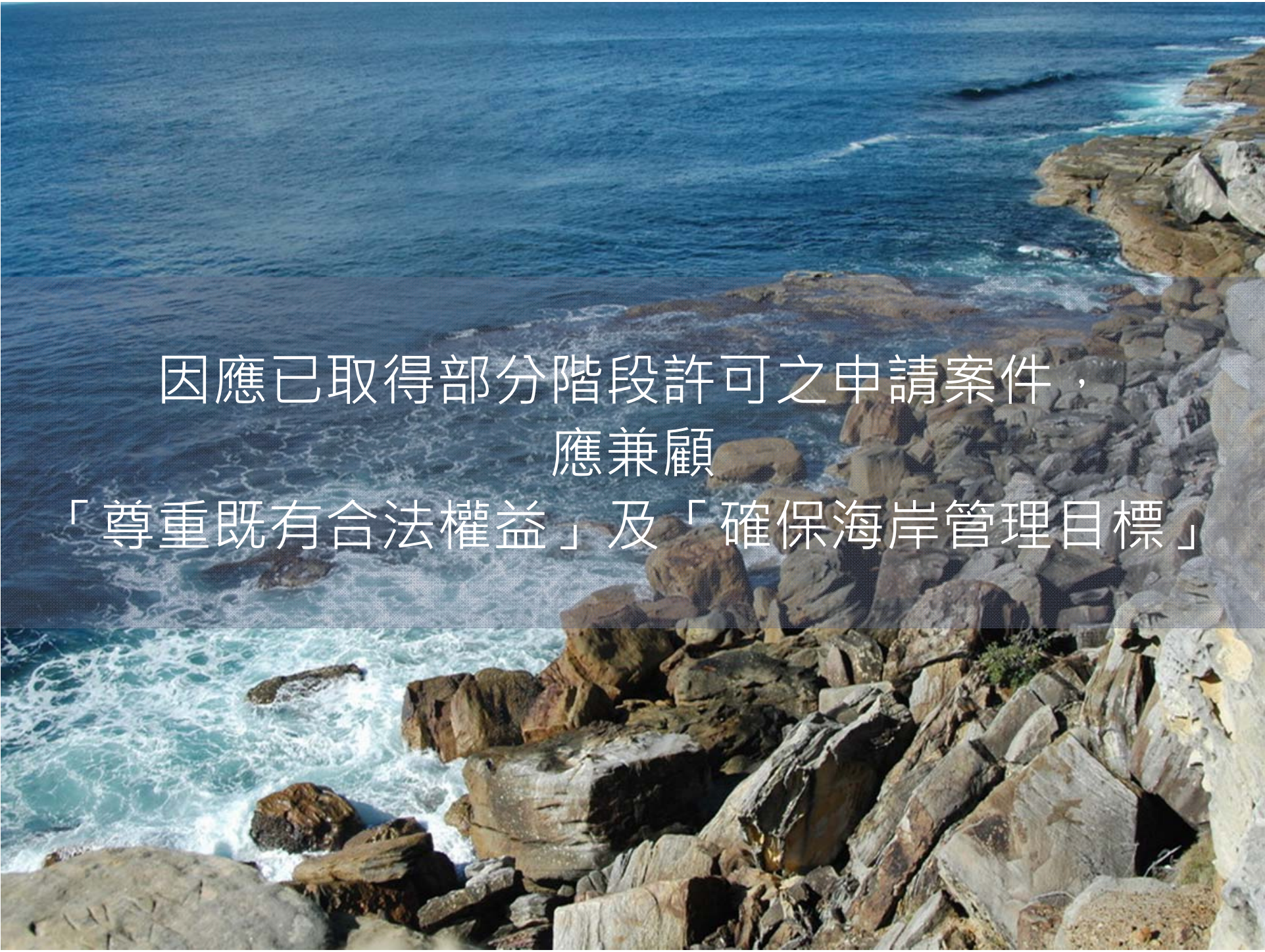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審查規則第7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u>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 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u>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因應已取得部分階段許可之申請案件，
應兼顧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及「確保海岸管理目標」

已取得部分階段許可之申請案件，兼顧「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及「確保海岸管理目標」之階段審議內容

- 本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後，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相關審查程序係屬**新訂定之規範**。
- 爰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依其實際辦理進度，可能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不同階段提出。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條文	內容	類別	說明
第五條	各階段之規定	開發利用	1. 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 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	1. 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 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需取得建築法第28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七條	各階段申請規定	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	1.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 2. 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 3. 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
		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1.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2.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	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現有特定區位申請案件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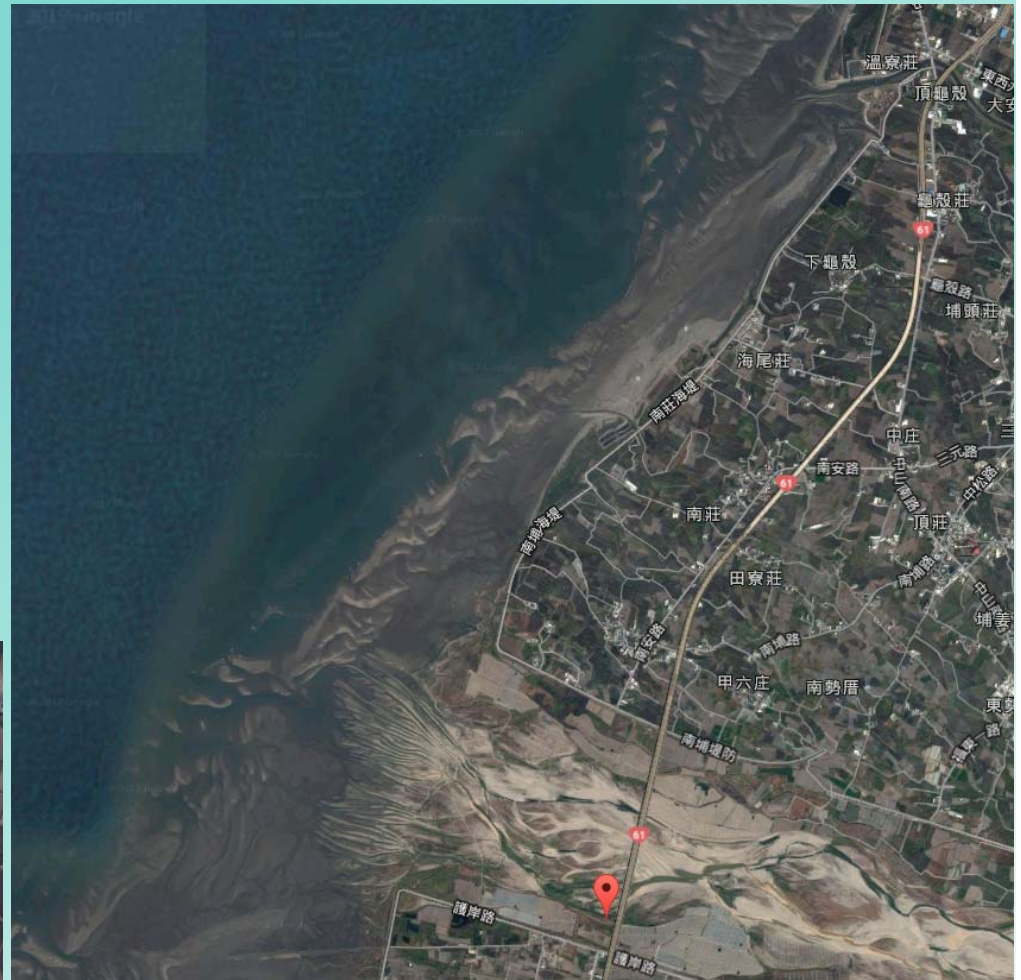
- 至2017年10月底，已審議辦理7件申請案；
- 5件屬於工程建設階段，2件屬於開發利用階段。



案件名稱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74號風機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機發電第一期計畫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	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105.3.3苗栗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3.14提海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核發同意函	105.3.14台中市政府轉送到部 105.5.5辦理現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6.23海審會第2次大會 105.9.7海審會第3次會議 105.10.7海審會第4次會議 106.4.25海審會第8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	105.5.31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7.18辦理現勘 105.8.2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專案小組會議 106.3.3提海審會第7次會議取得許可 106.3.20核發許可	105.8.26~9.26公聽會 105.9.13公開展覽 105.10.6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12.5辦理現勘 105.12.21專案小組會議 106.3.15專案小組會議 106.6.2專案小組會議 106.7.27海審會第10次大會 106.9.26核發許可	105.12.30苗栗縣政府轉送到部 106.1.23辦理現勘 106.3.14專案小組會議 106.3.23專案小組會議 106.4.24專案小組會議 106.6.22專案小組會議 106.8.8海審會第11次大會取得許可	106.6.30海審會第9次大會取得許可	106.3.27桃園縣政府轉送到部 106.4.13辦理現勘 106.4.21專案小組會議 106.5.3專案小組會議 106.7.19專案小組會議 106.8.9專案小組會議 106.10.3海審會第12次大會核發許可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潮間帶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側	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側
開發類型	離岸風機	陸域風機	離岸風機	離岸風機(30座)	離岸風機	海纜	填海造地、興建港埠設施、興建輸儲設施
開發階段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

安威公司 - 臺中市大安區73、74號風機，決議不予許可

- 工程階段申請
- 因下列因素，決議不予許可：
 1. 申請人未經施工許可先行動工。
 2. 風基機座位於**海堤外之潮間帶**，生態衝擊及安全性待評估。
 3. 申請人擬**獨占公有自然沙灘**「**區位無替代性**」之理由，無法獲致委員支持。



中油 - 桃園觀塘工業區，決議有條件通過

■ 工程階段申請

■ 因下列因素，決議有條件許可：

1. 於92年**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完成工業區編定**，故已完成本法第25條「開發利用」，目前係就「工程建設」階段進行審議。
2. 計畫區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劃設保護區**，林務局及桃園市政府尚未定案。
3. 「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等2項工程項目，屬非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者，可先行施作。其餘「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6項工程項目，屬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於經濟部工業局主政之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請申請人協調該局儘速辦理，俟工業專用港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法完成審議取得本部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開發利用。



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原則應無須重複審查。
- 惟海審會審議前列2件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許可案件，仍將「**區位適宜性**」列為議題進行討論。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 & 堅持海岸管理目標

適用海岸管理法新法規之處理原則

■ 涉及禁止區位

■ 新事證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	檢討其既有合法權益
1. 無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 2. 對環境影響已依法審查，並取得相關同意，如經環評審查通過。 3. 可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且不在禁止區位。 4.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1. 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 2. 具有新事證。倘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則符合新事證之認定原則： A. 各保護主管機關依法令劃設公告各保護(育、留)區 B. 各防護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公告各防護區 C.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公告不得開發利用區域 D. 法定計畫核定利用者。 3. 經海審會認定應再予審酌。

3階段審議重點檢討

階段	案件進展	審議重點	建議事項
開發利用	全新申請案	本法第26條第1項 第1～5款 ■ 區位範圍	-
工程建設	已取得 區位許可	本法第26條第1項 第2～5款 ■ 內外部銜接配置 ■ 保（防）護計畫相容性 ■ 避免減輕措施。 ■ 彌補復育措施	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 不宜涉及「開發利用」階段已審查確定之「區位及範圍」。
建築	建築設計	本法第26條第1項 第2、3款 （視需要第4、5款） ■ 公共通行規劃配置 ■ 景觀協調規範。	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 不宜涉及「開發利用」階段之「區位及範圍」，與「工程建設」階段已審查確定之內外部銜接配置、保（防）護計畫及區位、避免減輕措施等。

新訂審查規則第8條 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如附表）。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二項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審查規則第8條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用 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階 段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第一目	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 (一)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	◎	◎	◎
		第二目	防護措施。 (二)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第三款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保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摘錄，詳參p5-35。

◎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

○ 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

△ 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以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

階段公民參與機制

- 參考二階環評的界定評估範籌規範程序，在不同階段，納入範疇釐清與公民參與機制。
- 「**開發利用**」階段：由開發單位編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初稿，會同有關機關、委員、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勘，舉辦公聽會，再彙整相關紀錄提供主管機關審查，以為審查會議要求開發單位應採取評估方法、頻率與項目，及其他附加條件要求依據。
- 「**工程建設**」與「**建築**」階段：酌予減少上揭許可參與團體人員與辦理次數。

A photograph of a rugged coastline. The foreground is filled with large, dark, jagged rocks. The ocean is a deep blue, with white foam from breaking waves visible. The text '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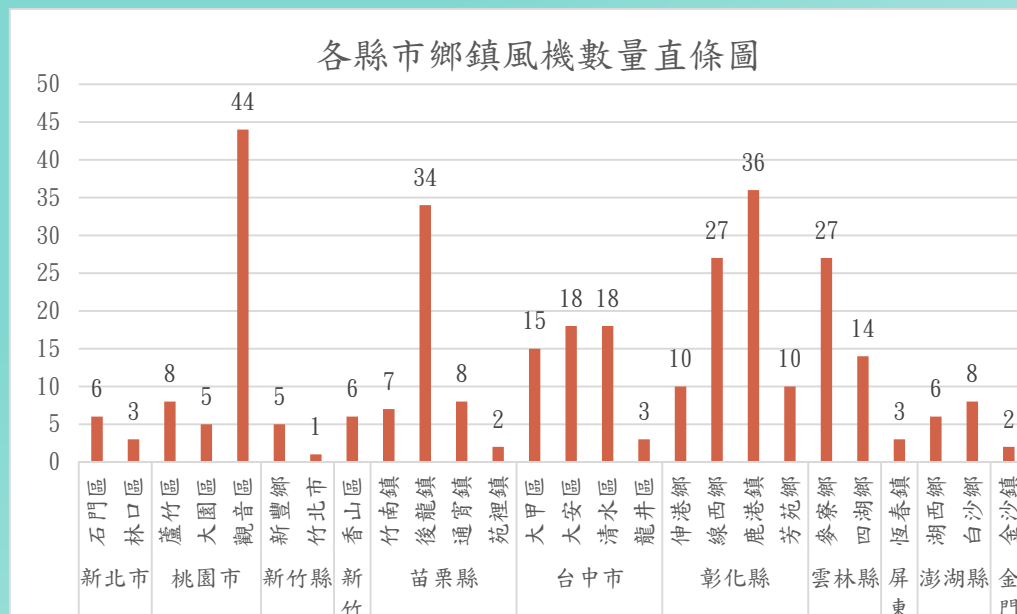
管理辦法（程序與門檻規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申請或累積利用/改變範圍)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一定規模	濱海陸地範圍內	1公頃	1公里	—	—
		近岸海域範圍內	5公頃	5公里	—	—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	—	—	超過10.5公尺	—
		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平方公尺
		申請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	330平方公尺	100公尺	—	—
第四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	不論各階段行為、 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五條	各階段定義 (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申請許可情形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管理辦法第3條 檢討建議

-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25條第1項) (一定規模以上)規定。
- 為避免風機開發申請，以**化整為零**方式，**技術迴避**「一定規模」之面積長度規定，造成審議能量損耗，同時納入累積影響之考量。
- 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特定範圍內之累積總計風機數量作為規模認定標準。
- 並檢視目前4成以上之鄉鎮（17個）現況設置有10座以上之風機，其他6成之鄉鎮（9個）設置有1至8座風機。建議新增10座風機/鄉鎮範圍之規模門檻...



管理辦法第4條 檢討建議

-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25條第1項(使用性質特殊)規定。
-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原則中，**屬於使用性質特殊，而建議予以之限制行為**，以及**不論規模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利用行為態樣，建議新增為使用性質特殊者，包含：
 - **新增**
 1. 離岸風機、潮汐發電，海洋溫差、波浪及海流發電等新興能源開發行為。
 2.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利用行為**」。
 3. 於「**海岸防護區**」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抽用地下水、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貯存槽之興建與工程行為。
 4. 港區外整建海堤
 5. 興擴建人工島嶼
 6. 變更河川水道之興建與採取工程。
 - **擴大**：將「**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興建、擴建工程納入。

管理辦法第5條 檢討建議

-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25條第1項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規定。
-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定義，係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所研訂，符合國內現有開發規劃設計以及審議習慣。
- 檢視目前海審會相關審查經驗，針對各階段之定義尚無爭議，故應稱妥適周延，**尚無檢討必要性**。

管理辦法第3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u>六、累積規模：於同一鄉鎮內，申請設置之風機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10座以上。</u>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管理辦法第4條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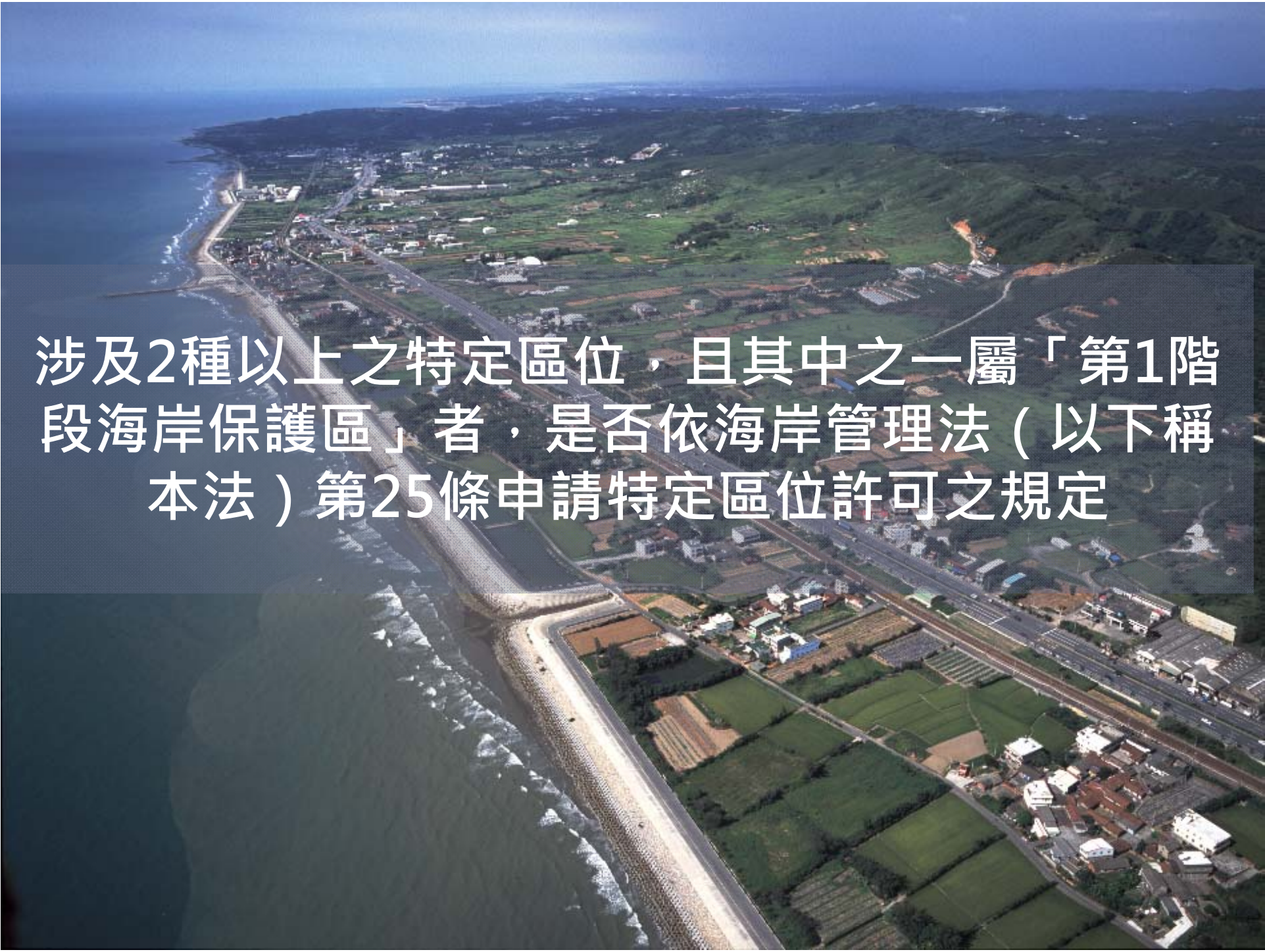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與利用行為 二、於近岸海域與<u>海岸防護區</u>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u>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u>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離岸風機、潮汐、海洋溫差、波浪及海流發電等新興能源開發興建工程。 五、港區外整建海堤。 六、興擴建人工島嶼。 七、無人離島之開發、建築、與各類生產活動行為。 八、於海岸防護區抽用地下水、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貯存槽之興建與工程行為。 九、變更河川水道之興建與採取工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新訂管理辦法第8-1條 草案

（配合內政部相關函示，明訂禁止事項）

- 內政部106年2月2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2290號函示風力發電設施應排除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或「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
- 建議新增納入風力發電設施於特定區位不得申請許可之規定。

修正條文	說明
第8-1條 風力發電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本辦法之禁止事項： 一、設置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 二、影響沙灘之公共使用或通行者。	1.本條新增 2.本部106年2月2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2290號函示風力發電設施應排除於海岸地區範圍之規定納入，新增不得申請許可之規定。



涉及2種以上之特定區位，且其中之一屬「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者，是否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規定

海岸保護區之分級與劃設作業

海岸保護區擬訂作業

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分級原則

- 本法第12條
- 1. 海岸地區具下列情形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7) 地下水補注區
 -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2. 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 3. 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第一階段-既有法定保護區

行政協商會議
回文意見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 其他依法應予保護地區

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

-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第二階段-未來執行潛力保護區

資源調查與評估

建議劃設保護區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之關係

- 依本法第12條規定，除**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 本法第25條係規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之相關行為。
- 惟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係針對**不同特定區位分別進行**，同一地點常有2種以上特定區位之情形。
-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2種以上之特定區位，且其中之一屬「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者，檢討是否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處理原則。

涉及2種以上之特定區位，且其中之一屬「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建議處理原則

1. 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已規定禁止開發者，不得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須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
 - 1) 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2) 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尚未確認，申請人仍得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但須檢附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擬定機關原則同意之證明文件，惟內政部仍得整體評估後予以否准。
 3. 無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者：
 - 1) 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無須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得逕為開發。
 - 2) 非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且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未規定禁止開發者，則須依本法第25條申請（另一種）特定區位之許可，且須檢附該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配合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內容。

涉及2種以上之特定區位，且其中之一屬「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是否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建議處理原則對照表

情形		是否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審查方式
保護區目的事業法已規定禁止開發者		不得申請	不得開發利用
須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	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	否	依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	是	檢附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擬定機關原則同意之證明文件，惟內政部仍得整體評估後予以否准。
無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者	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否	得逕為開發
	非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且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未規定禁止開發者	是	檢附該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惟內政部仍得整體評估後予以否准。

新訂管理辦法第9-1條 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申請許可案件重疊特定區位時，涉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為海岸保護區者： 一、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已規定禁止開發，逕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無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涉及「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處理原則如下 (一)應擬訂且已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逕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申請許可案件無須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應擬訂且未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申請許可案件涉「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應取得各保護區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取得許可；涉「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部分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1.本條新增。 2.考量海岸管理系統性、海岸環境及開發利用行為之影響，同時為簡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同意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流程，針對涉及2種以上不同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且其中之一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者，明定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處理原則。 3.原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已規定禁止開發者，即不得開發利用，故亦無須依本法25條申請特定區位之許可。

新訂管理辦法第9-1條 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者，同前開(二)。 三、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者，處理原則如下： (一)應擬訂且已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者，申請許可案件涉「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應取得各保護區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涉「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部分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應擬訂且未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者，同前開(一)。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者，同前開(一)。	4.屬「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其中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因本法第12條第2項就一級海岸保護區已有相關規定更嚴格之限制規定，爰逕回歸該項規定辦理，無須特定區位之許可；其中屬二級海岸保護區者，為避免其未能兼顧其他特定區位之管理需要，應依本法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5.屬「本法第13條第3項需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者，該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精神，整體考量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與範圍內海岸資源保護必要性與特定區位管理需要進行，無有未能統合考量不同特定區位管理目標之疑慮，得逕依本法第12條辦理。唯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仍應依本法第25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配合審查規則修訂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

- 參酌海審會實務操作經驗與委員意見，新增緊急聯絡人清冊、申請許可案件摘要中有關設及特定區位之面積與區位關係說明、土地使用現況有關海岸地質地形、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高風險區位、開發利用計畫有關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設施使用期程、除役規劃、開發階段建築處理原則、環境保護與因應計畫等內容。
- 配合許可條件修正，新增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技師簽證、階段認定之其他許可文件、海岸景觀特質、觀測點與視域景觀分析、依海型產業分佈等內容
-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與審查規則修正調整，新增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技師簽證、階段認定之其他許可文件、海岸景觀特質、觀測點與視域景觀分析、依海型產業分佈等內容，並修訂原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內容。

(詳參見p5-55~68)



重要海岸景觀區審議管理機制修正建議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分類建立都市設計指導原則

- 1. 重要景觀資源類：**開發利用應以迴避方式，與重要景觀資源融合，確保景觀資源與風貌完整性。並應符合保護區計畫相關規定。
- 2.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景觀類：**開發利用行為應說明其對範圍內重要觀景點看重要景觀資源之視域景觀，及由重要景觀資源向周邊看視域景觀之影響。並以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式，確保重要景觀資源之可視性，與區域景觀特質。
- 3.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開發利用行為之基地規劃、土地使用，及建築設施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海岸景觀特質融合，透過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式，優化、修復、改造既有發展區與新興開發區域之景觀，形塑整體風貌與天際線。

景觀類別	設計方針
重要景觀資源類	保護、迴避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	保護、迴避、減輕、補償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優化、改造、補償



	重要景觀資源類	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區域海岸景觀風貌特質保全	1.禁止改變重要景觀資源及影響其視域景觀	1.應配合區域景觀及重要景觀資源之自然、美學、文化、歷史特質，不影響區域景觀風貌或遮蔽重要景觀資源。	1.應呼應在地城鄉聚落與海岸景觀特質，不造成既有城鄉聚落景觀風貌之衝突發展，或優化提升之。
自然人文環境資源保育	1.應配合海岸景觀生態系統，保護串連自然海岸與既有綠色基盤系統。 2.應順應並維持自然地形地貌與景觀風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臨時或長期破壞自然地形地貌。	1.應配合海岸景觀生態系統，延續串連綠色基盤系統。 2.保護自然海岸與景觀綠地資源，維持基地內林相良好之植被帶、特殊地質地地形資源與重要人文資源。 3.整地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產生僵硬人工線條。	1.應能維護保持既有城鄉聚落之特殊價值與特徵。 2.應透過景觀影響評估分析開發使用位置、量體與外觀，最大限度維持重要景觀資源之景觀視域通廊，並減少其視域景觀之衝擊影響。
規劃配置與設計	1.應透過景觀影響評估分析開發使用位置、量體與外觀，不遮蔽影響重要景觀資源可視性與視域景觀。 2.應與重要景觀資源保持合宜距離與空間關係。 3.應降低開發量體、規模、尺度、材質與色彩強度設計，反應區域景觀與重要景觀資源特質，避免造型、風格、比例、材料、用色上突然之轉變，並利用樹木和植被適當遮蔽人工設施，以保護、強化重要景觀資源。	1.應透過景觀影響評估分析開發使用位置、量體與外觀，避免遮蔽影響重要景觀資源可視性與視域景觀，最大限度保持重要景觀資源視域景觀。如無可避免其影響，應規劃保留或補償設置適當之「視覺景觀通廊」，或其他合理之減輕與補償對策。 2.應適當利用植栽設計，營造或維持自然海岸景觀。 3.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避免在建築風格、比例、材料、用色上突然之轉變，並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維護海岸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遮蔽或修飾美化。 4.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與公共視覺景觀權益。 5.景觀道路兩側，應視現地環境條件，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 6.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7.景觀道路向海側建築設施之高度，以不超過景觀道路高程以上10.5公尺為原則。 8.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1.應促成人行通廊、開放空間與區域綠地系統之串連。 2.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能與周邊聚落風貌相融合，並優化改善之。 3.建築物及設施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4.無可避免造成景觀衝擊之鄰避性之建築設施與開發利用行為，應予適當之遮蔽或偽裝。 5.景觀道路兩側，應視現地環境條件，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留設連貫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6.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海岸景觀評估技術規範

- 規範申請單位評估分析開發計畫對海岸景觀衝擊影響，及其景觀保護迴避或減輕補償作為之內容項目。
- 包括有：(1)現況景觀資源與特質調查、(2)景觀可視性與敏感度分析、(3)景觀影響評估、(4)景觀美質影響減輕與補償對策擬定。



整合既有審議與輔導機制

■ 整合既有都市/非都市地區之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機制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19條）納入開發計畫、事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與通盤檢討，並（27條）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者，依（25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免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第2款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申請許可案件僅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要景觀資源類)，比照現行僅涉及海岸保護區辦理方式，回歸目的事業法辦理，無須申請許可。

■ 政策資源優先跨域整合投入「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除保護自然景觀風貌，重要關鍵在整體景觀風貌之引導改善與營造發展，型塑整體海岸地區優美景觀風貌。故應優先跨域整合政策資源經費，投入「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範圍。

- (1) 海岸管理基金：有關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保育及復育之補助獎勵。
-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3) 行政院環保署：低碳城市/低碳社區計畫
- (4) 中華民國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5) 行政院原委會：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6)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
- (7) 各機關單位與縣市政府有關興辦事業計畫。

景觀預先評估影響機制

■ 委任專業認證機構

參考委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評估與認證之模式，**委任景觀專業之有關學會、團體或學校**，辦理景觀預先評估影響之認證。

■ 簽證制度

由**景觀評估專業者進行景觀預先評估影響之分析與簽證**，作為行政單位檢視開發案是否適用簡化「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審查程序之參準。考量我國景觀法尚未通過，目前並無景觀技師專業可協助進行簽證。建議可由具有相關空間資訊分析處理專業認證或景觀專業認證之專業者進行簽證。



4 結論與建議

研究成果

彙整各縣市
依海型產業與
海岸環境資
源，以利後續
規劃

檢討海岸地區
特定區位劃設
原則與成果，
俾利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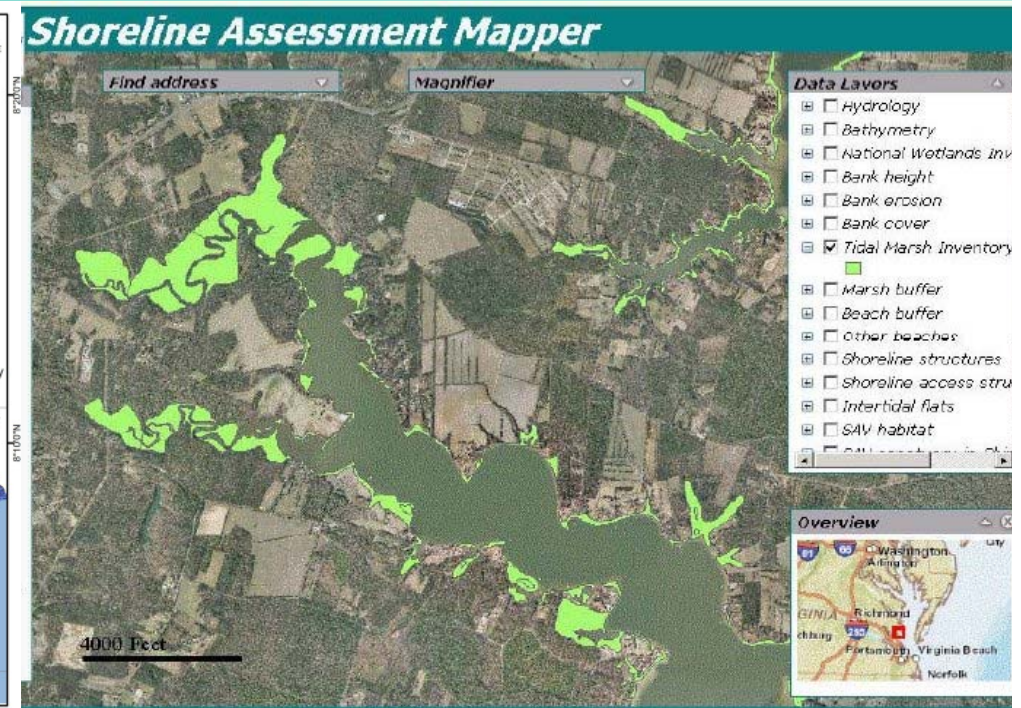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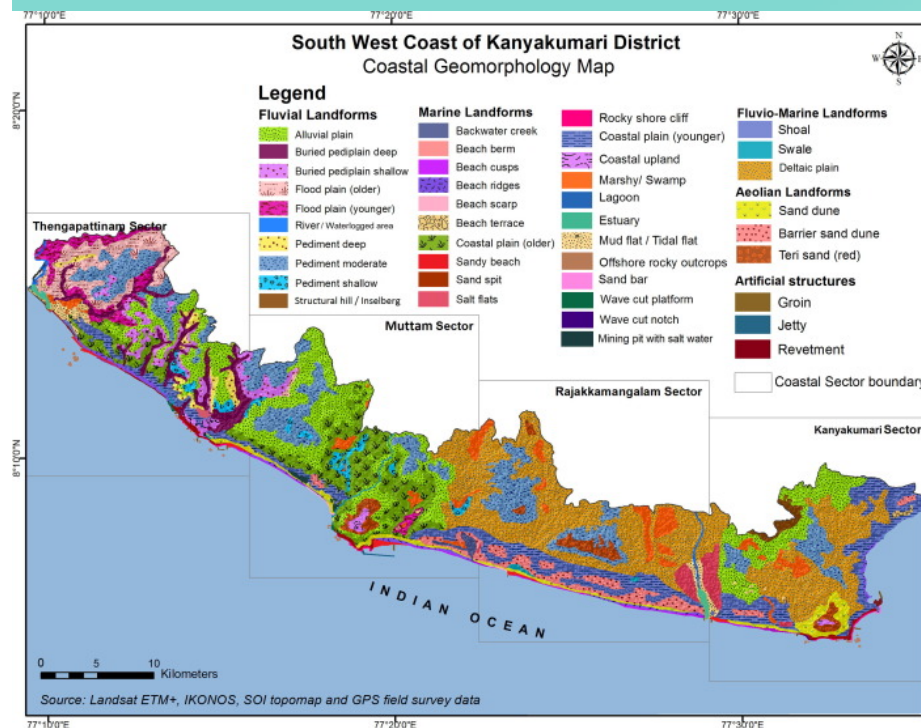
動態提出審議
規則與機制修
正建議，回應
海岸審議需求

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由中央主導海岸資源長期調研與監測，精確掌握海岸環境條件與變遷

- ❖ 建立**長期性**海岸資源調查監測資料庫
- ❖ 透過海岸主管機關與各相關單位合作方式，共同建立一長期**專責的調查研究單位**，統一資源建檔形式與格式，並整合各單位既有調查資源
- ❖ 由中央主導長期調研與監測工作，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與監測



成立海岸智庫平台，協助推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技術幕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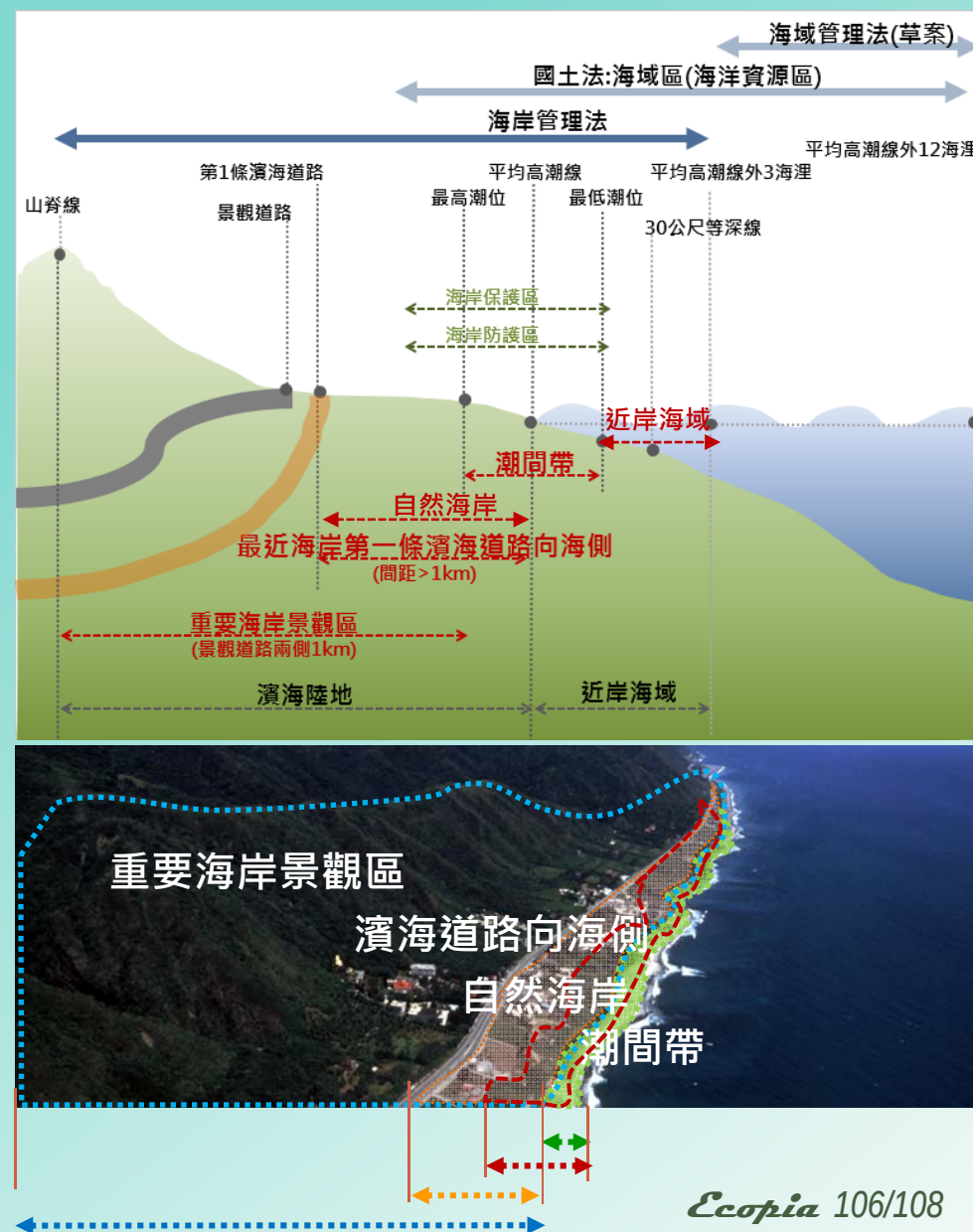
成立海岸智庫及技術幕僚團隊：

- ❖ 透過專業及區域分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執行，實質內容包括協助建立跨區域、跨縣市及跨部會之整合協商平台與機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機制、海岸重大或相關計畫之專業諮詢服務、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暨輔導機制、海岸保護計畫審查暨輔導機制，以及地方賦權機制...等，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重要智囊團。
- ❖ 重新檢視海洋/海岸國土資源利用規劃之合理性及永續性，建構海岸國土保全帶
- ❖ 積極促成營建署與海岸事務相關主管機關(水利署、漁業署、林務局...)間之高度合作
- ❖ 納入中央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協商平台，以回應全球發展趨勢與當前國內跨部會多元課題

逐步完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公告劃設與 啟動利用許可管理

由海向陸，逐步完成公告

- ❖ 近岸海域（104.08.04公告）
潮間帶（106.11.06公告）
 -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側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自然海岸
-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台11線位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之向海側(不含都市計畫地區) 優先劃設
 - 其餘景觀道路標的路段向海側
 - 重要景觀資源類及其視域範圍
 - 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
 - 由下而上劃設。



定期檢討特定區位劃設與審議機制，確保海岸審議之有效執行

- ❖ 自105.1.25成立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至106年10月底，已辦理12次海岸管理審議會，與多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手審議陸域風機1件、離岸風機4件、海纜1件、天然氣接受站1件。然因現有海岸審議案件類型較為單一，並未能兼及海岸開發利用之多元樣態。
- ❖ 配合後續海岸環境監測研究，與審議操作經驗累積，依照海岸生態環境與社會環境特性，與不同開發利用行為。
- ❖ 檢討提出更為明確與量化之審議規範，以及特定區位劃設範圍與其他應關注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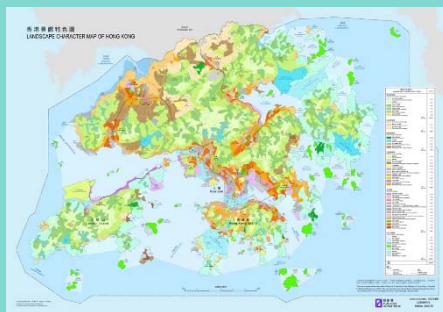
海域海岸活動行為	
一、生物資源利用類型	農作
	林地森林開發
	魚塭魚池 牧地畜牧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類型	土石採取、採礦及相關行為
	蓄水工程
	核能及其他能源開發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海洋溫差、波浪及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三、海洋觀光遊憩類型	農林漁牧設置使用場所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觀光飯店或旅館等休閒設施
四、港口航運類型	碼頭、港
五、工程相關類型	管道管線設置相關行為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海堤整建相關行為
	跨海橋梁設置
	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儲庫貯存槽設置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氣象雷達站興建擴建
六、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類型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七、軍事及救災使用類型	排洩、海洋棄置
	環境保護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
八、重大開發類型	軍事演習、設施設置相關行為
	工廠及園區
	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機場
	文教、醫療建設
八、重大開發類型	文教、醫療建設
	住宅社區、商業區及新市區
	工廠及園區
	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機場
八、重大開發類型	文教、醫療建設
	文教、醫療建設
	住宅社區、商業區及新市區
	住宅社區、商業區及新市區

指導協助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既有計畫規範，訂定海岸景觀特質規範指南

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

- ❖ 全面強化海岸地景資源評價與論述，建構海岸景觀特質規範指南
- ❖ 透過分析研究，研訂順應當地環境條件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 協助地方政府在各層級審議程序中，納入景觀都市設計準則與景觀評估機制，有效掌控並提升海岸景觀風貌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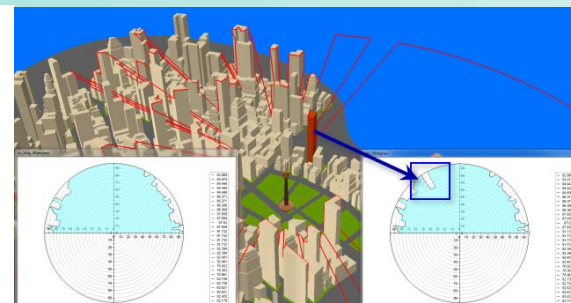
景觀特質定義說明



景觀保存與修復之檢討

保存景觀確認	景觀風景修復	地域記憶再生
透過視域分析，確認應保存的景觀	移除其劣質的景觀元素與設施	過去曾存在的珍貴景觀
由視域景觀的分析，建立目標風景線 (建立建築高度限制與土地利用項目)	劣質景觀的移除與修復 1. 確認移除物件 2. 確認修復物件 3. 利用植栽與色彩美化及遮蔽	在地景觀再生手法 1. 景觀構成的時間要素與機制 2. 創建一個符合現代意識的意象

海岸景觀空間秩序之調和與檢討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egret standing in a shallow, marshy area. The ground is covered with green algae or duckweed.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dense clumps of brown reeds or grasses. The water is calm and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vegetation.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